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部分 声明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结论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富特科技	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特有限	指	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的前身
富特安吉	指	富特科技（安吉）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富特智电	指	富特智电（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富特法国	指	EV-Tech SAS，系富特科技法国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富特科技分公司
亚丁投资	指	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股东
鼎聚投资	指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长高电新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曾用名：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系富特科技股东
一创资本	指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华润元大	指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星正磁厚	指	上海星正磁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金镒泰	指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广证盈乾	指	深圳广证盈乾创新技术产业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广祺中庸	指	广东广祺中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星正垒誉	指	上海星正垒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翌升投资	指	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	指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华强睿哲	指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双创投资	指	安吉两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安吉国风产业基金	指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润科上海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股东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嘉兴临隆	指	嘉兴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广东栖港	指	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富特管理	指	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协同	指	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争先	指	安吉争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

		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二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0610 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2H0726 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6778 号”《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6779 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法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法国律师事务所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富特法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610 号

致：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775.3643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申请在创业板挂牌上市。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超额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交易所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相同。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成立的富特有限，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富特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4.2 节**

相关内容。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580258541J”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326.09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宁川，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 505 号（自主申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子产品。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机电系统、储能机电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目前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书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5 节的相关内容。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成立的富特有限，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富特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4.2 节**相关内容。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第 9.3 节**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节、第 6.3 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资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

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3.3.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326.092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775.3643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3.3.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775.3643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二）项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富特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特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宁川	400	40%
2.	亚丁投资	400	40%
3.	姜桂兰（代 LIANG YIQIAO ¹ 持有）	200	20%
	总计	1,000	100%

¹ LIANG YIQIAO（梁一桥）为外籍自然人，为表述方便，下文称为梁一桥。

公司设立时，姜桂兰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际系代其子梁一桥持有，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相关内容。

关于富特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 节**相关内容。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内部批准

2016 年 4 月 10 日，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富特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富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1,444,936.92 元，折合股份 5,7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114,444,936.92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2.2. 名称预核准

2016 年 4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10032451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评估

2016 年 5 月 10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6〕6107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1,444,936.92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90,509,930.71 元。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6 年 6 月 15 日，李宁川、长高电新、姜桂兰、广证盈乾、星正磁厚、亚丁投资、刘晓松、翌升投资、金航宇、星正垒誉、金镒泰、陈宇、倪斌、张尧、章纪明、章雪来、郑梅莲、饶崇林、一创资本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富特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4.2.5. 验资

2016年6月18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24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6月15日止，富特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1,444,936.9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7,000,000.00元，资本公积114,444,936.92元。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6年6月18日，富特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7. 工商登记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宁川	1,471.9404	25.8233%
2.	长高电新	948.2632	16.6362%
3.	姜桂兰（代梁一桥持有）	842.9007	14.7877%
4.	广证盈乾	405.8398	7.1200%
5.	星正磁厚	352.5735	6.1855%
6.	亚丁投资	283.5046	4.9738%
7.	刘晓松	259.8491	4.5588%
8.	翌升投资	199.5109	3.5002%
9.	金航宇	167.6423	2.9411%
10.	金镒泰	101.4600	1.7800%
11.	星正垒誉	101.4600	1.7800%
12.	陈宇	84.2901	1.4788%
13.	倪斌	84.2901	1.4788%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张尧	84.2901	1.4788%
15.	章纪明	84.2901	1.4788%
16.	章雪来	84.2901	1.4788%
17.	郑梅莲	70.8079	1.2422%
18.	饶崇林	42.1450	0.7394%
19.	一创资本	30.6521	0.5378%
合计		5,700.0000	100.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持有人梁一桥也已对代持股东姜桂兰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予以确认，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实际持有人梁一桥已对代持股东姜桂兰出席创立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予以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宁川，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6）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书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富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第 7.5 节**披露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尽管发行人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第 7.5 节**披露的瑕疵，但该等瑕疵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6 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法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

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法国设立子公司。根据法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特法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前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披露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或产权方出具的证明及工程建设资料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披露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1.2 节**披露的因部分客户履约能力已受到重大影响而导致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合同履行存在风险外，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就前述已发生履约风险的合同，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基于该等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并已对部分坏账进行核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第 7.5 节**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14.2节**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二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钱辉承诺将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其他两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环保等管理制度，向生态环境、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

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 节**中进行披露，该等已披露的未结案件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宁川、梁一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主要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不存在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

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数据的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有助于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概况、主要特点及发展趋势等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招股说明书》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务派遣公司及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和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占比及相应的整改情况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问题，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2. 员工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股权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授予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2015 年员工作为自然人股东入股富特有限以及 2016 年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翌升投资入股富特有限的行为已经富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持股平台翌升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持股安排合法合规。

22.3. 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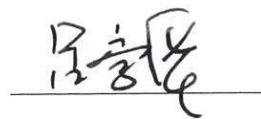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2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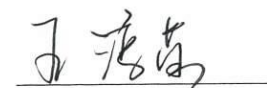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 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 王淳莹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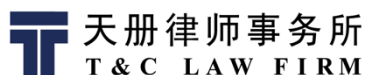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127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2H07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7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619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将补充上报2022年1-6月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9548号”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2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9549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专利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2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7 项。其中 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有，该等专利的权利人仍登记为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任职经历包括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电子）等，其中台达电子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有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台达电子等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的任职经历。

（3）车载高压电源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发行人产品在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水平和集成化水平等方面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4）发行人拥有电力电子变换技术、数字化及模块化的软件开发技术、高效能热管理和结构设计技术三大方面、16 项核心技术，其中功率半导体集成技术、分立器件集成化产品设计开发技术尚处于预研阶段。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技术来源，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2）说明 2 项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程度，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核心技术来源，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所处阶段
1		基于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器件的拓扑应用技术	该技术采用 SiC 与 GaN 等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器件替代传统的硅器件，简化了电路结构并提升了开关频率，提升了功率密度。并针对宽禁带器件的特点设计了快速过流保护电路，提升了系统可靠性。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批量生产
2		磁性元件集成化和平面化开发技术	该技术通过电-磁-热联合仿真设计，将分立的磁性元件通过一定的耦合方式，集成为一个磁件，并且将 PCB 和磁性材料组合成扁平结构，实现磁元件的集成化与平面化设计，减小产品体积，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6 项，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批量生产
3	电力电子变换技术	实现电路精简与应力优化的新型谐振变换器技术	该技术将谐振电感、谐振电容和整流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重新优化组合，结合磁集成技术，提出了新颖的电路结构，可显著减少磁件体积和开关管数量，效率得到提升。并通过钳位电容减小了开关器件承受的电压应力，从而将最高输出电压拓展至 1000V 以上，可适应更宽范围的电池电压。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批量生产
4		高压电源系统智能控制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高压电源系统的安全智能控制，涉及多模块集成、工作状态监控、安全检测与防护等多方面的细分功能。可实现高压电源系统的功能安全，并可提升高压电源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7 项，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批量生产

序号	涉及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所处阶段
5		电力电子充-储一体式技术	该技术用于实现非车载的交-直流转换，将电网的交流电压转换为 300V-1000V 的宽范围直流电压，以匹配不同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压范围，并将控制电路、无线通讯电路与人机交互集成在电力电子变换装置中。该技术为储能提供了接口，可实现 V2G 并网功能和 V2L 放电功能，具备较高的转换效率和功率密度，可大大提升能源利用率与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2 项	批量生产
6		功率半导体集成技术	该技术将多个功率半导体芯片集成在同一个模块中，结合实际电路应用，对模块内部的芯片布局连线 and 外部引脚定义进行设计，提出了先进的封装结构。与分立器件方案相比，达到模块内部寄生电感减小、散热能力提升、器件面积减小的目标，从而提升功率密度、简化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技术机密	预研
7	数字化及模块化的软件开发技术	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	数字控制技术通过理论计算、仿真验证，并结合实际工况，应用先进的控制算法，不断探索最优的控制方案，以确保产品在多种严酷工况下依然稳定工作。在实现充电、放电、单三相电网兼容等多种功能的同时，还可以在软件中设计多样的保护功能并对故障信息进行记录，便于问题的追溯与管理。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7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	批量生产
8		基于 AUTOSAR 理念的软件架构	基于 AUTOSAR 的软件理念，通过分层架构的方式实现软件功能开发与硬件设计的完全解耦。同时基于模块化设计的理念，通过软件模块的封装与标准接口设计，并进行不断优化迭代，	自主研发	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5 项	批量生产

序号	涉及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所处阶段
9		汽车级功能安全技术	<p>形成了大量充分验证的标准软件模块，提高软件复用度，提升开发效率与质量。</p> <p>通过在软件中加入大量的自诊断机制实时监测产品的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采样、驱动、存储、任务序列等模块，在此基础上形成多维度的保护机制，以保障产品的安全运行。同时，基于诊断的结果，判定机器的运行健康状态，提出预警，便于提前进行保养或维修，提升用户体验感。</p>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	批量生产
10		电池管理技术	<p>通过自研的动力电池均衡装置，能够对动力电池组进行主动无损均衡，均衡电流大、效率高、损失小，能够快速有效地使单体电池状态不平衡的电池组达到比较平衡的状态，提高了整组电池的实际使用容量，延长了电池组的使用寿命。</p>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批量生产
11		新能源汽车 V2G 并网技术	<p>公司的双向车载充电机产品已经实现新能源汽车的 V2G 功能。夜间用电低谷期给动力电池充电，在日间用电高峰期将电动汽车的能量回馈电网，或供家庭负载使用，提高电网的利用率，降低客户的用电成本。</p>	自主研发	技术机密	样机阶段
12	高效能热管理 和结构设计 技术	立体化的水道散热设计	<p>通过流体的仿真及理论分析，解决水道在水平和立体的过渡区域流体空化和沿程突变减速问题，在易发热元器件如半导体器件、磁性元件等位置针对性地提升流速和换热面积，以提升机壳的换热能力，提升产品的功率密度，降低产品重量。</p>	自主研发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3 项，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批量生产

序号	涉及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所处阶段
13		高自动化率设计 制造工艺	通过预组装后选焊、定制复合线束、陶瓷片绝缘定位一体化设计、磁件固定对称结构设计等，大幅度提升产品制造的自动化率，提升产线的制造效率。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4 项，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批量生产
14		移动储能自冷散热 组装技术	通过预点胶先推入、前面板复合下压的结构设计，将导热凝胶与散热外壳良好接触。在没有外加组件的情况下，通过简单可靠的工艺实现器件的良好散热。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	样机阶段
15		储能产品烟卤效应 散热技术	通过在散热侧壁底部开密孔，顶部开疏孔，利用烟囱效应，提高偏上部区域的换热能力。并将实际散热面置于内侧，加大换热效能，不影响工业设计的前提下实现了功率器件的高效换热。	自主研发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	样机阶段
16		分立器件集成化 产品设计开发技术	通过电力电子拓扑分解对整机进行结构化模块拆解，结合半导体的封装理念，对内部器件进行二次封装，提高污染等级，缩小尺寸，基于分立器件布局，使得产品进一步小型化。	自主研发	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预研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1）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历，除副总经理平定钢、沈锡全曾任职的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有限”）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的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均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中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质量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任职。

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所涉及的职务发明问题，详见本问题2之回复第一（二）2条，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并非来自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2）发行人董事梁一桥于公司设立时，协同李宁川以“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充电模块专有技术”出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3之回复第一条），该等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由梁一桥自主研发。梁一桥目前系浙大城市学院教授，并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兼职研究员。在专有技术出资前，梁一桥于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并在浙大电气工程学院任

兼职研究员。就梁一桥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电气工程学院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该等专有技术不属于该单位的职务发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梁一桥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梁一桥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不属于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2. 结合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条中包括从事研发工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不涉及研发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均系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核心技术及相应专利的研发，执行发行人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取得的研发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2）经比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部分研发人员存在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原工作单位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同行业公司
邓志江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新IT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销售及服务	否

姓名	原工作单位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同行业公司
亿一德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锰锌软性铁氧磁铁芯之制造及销售	否
冯代国	北京益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铁路、工业自动化、LED、医疗和办公应用设备的开关电源生产商	否
章雪来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及DC/DC转换器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是
王红光	浙江蓝点机器人有限公司	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销售	否
刘钢	台达有限	提供电源管理与散热解决方案，主要从事电源及零组件、能源管理以及智能绿色生活三大业务领域	是

除章雪来、刘钢外，上述人员的原工作单位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其在相关公司的本职工作及承担的工作任务与其在发行人处执行的研发任务存在实质差异，其参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系由发行人自主发起，相关研发工作并未利用相关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相关研发成果不存在被认定为其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章雪来于2012年自铁城信息离职，其在铁城信息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参与铁城信息相关专利的研发、申请工作。章雪来自铁城信息离职后1年内，曾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机风冷散热机构”以及“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机水冷散热机构”专利相关项目的研发，根据发行人及章雪来的说明，该等研发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发起，章雪来系执行发行人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与其在铁城信息承担的本职工作及执行的工作任务无关，也并未利用铁城信息的物质技术条件，由此形成的研发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属于铁城信息的职务发明创造。

刘钢于2016年自台达有限离职，其自台达有限离职后1年内，曾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一种电源功率模块及其电路板组合及一种功率转换器”专利相关项目的研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刘钢在发行人任职的早期，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发

行人的研发工作，因此将其列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但刘钢事实上并未参与上述专利的具体研发工作，上述专利不属于台达有限的职务发明创造。2021年3月，刘钢已从发行人离职。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的原工作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题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1. 发行人在研项目、专利、产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所对应的专利情况详见本问题2之回复第一（一）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技术来源
1	新一代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性能提升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新一代性能指标更优的单双向6.6kW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集成产品。	自主研发
2	新一代11kW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新一代单双向11kW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集成产品，该产品可以同时满足220V单相充电及380V三相充电场景。	自主研发
3	800V高压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单双向车载800V高压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集成产品，满足800V高压平台车型使用。	自主研发
4	新一代液冷超充电桩电源模块产品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新一代大功率直流充电桩电源模块，具备储能及并网功能，可实现对能源网络的调度，降低电网负荷。	自主研发
5	智能直流充电桩产品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符合国内和国际标准的智能直流充电桩。	自主研发
6	便携式智能充电装备产品研发项目	基于SiC和GaN等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的应用技术，设计开发便携式智能充电装置，大幅度减小体积，提高功率密度，增强充放电便携性。	自主研发
7	车载电源深度集成	将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源分配单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技术来源
	产品研发项目	元、Pyrofuse、EVCC、eFuse、车载逆变器等集成在同一结构中，实现智能化控制。	
8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与电机控制器集成化产品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将车载电源集成产品与电机控制器集成在同一结构中，向深层次集成方向发展。	自主研发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在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等车载高压电源系统以及液冷超充桩电源模块、智能直流充电桩电源模块等非车载高压电源系统领域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储备。

2. 发行人致力于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风险控制，能够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十余年的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发行人已组建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务实专注的研发团队，具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基础和能力。

发行人近年来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领域，并围绕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者行业前沿技术动向发起相关研发项目，组织具有技术背景以及开发经验的研发人员进行设计开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在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等车载高压电源系统以及液冷超充桩电源模块、智能直流充电桩电源模块等非车载高压电源系统领域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储备。该技术成果系发行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之前任职的其他公司（单位）的职务发明。

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发行人已制订《研发管理制度》《实验测试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指定技术中心和项目管理中心对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流程的核心环节进行把控，并负责项目成果的管理，包括申报技术专利及其他技术成果、项目过程和文档的存档等。在技术研发的过程中，发行人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专利申请前的文献检索与分析，定期检索市场上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相似专利，以最大程度避免发行人现有或未来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销售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或专利侵权而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二、说明 2 项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程度，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有的2项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体式充电机及大巴充电机	实用新型	2014202559133	2014.5.19	原始取得	无
均衡充电一体机	发明	2014102111348	2014.5.19	原始取得	无

“一体式充电机及大巴充电机”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充换电中使用的电动出租车和电动大巴车电池充电机；“均衡充电一体机”应用于国家电网充换电中使用的电动出租车电池均衡充电一体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其产品上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未形成来自于上述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上述共有专利并未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贡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的权利人仍登记为富特有限，但发行人已合法承继相关权利，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并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共有专利的合法权属，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明细以及核心技术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过程及研发成果文件；
2. 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及内控流程文件；
3. 书面审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明细以及该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证；
4. 通过网络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
5. 书面审查相关人员的简历、调查问卷及确认、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6. 书面审查富特有限设立时梁一桥的任职单位关于其用于向富特有限出资的专有技术是否构成职务发明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7.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制订的《研发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8. 通过网络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及侵权风险进行查询，并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进行查证；

9. 书面审查发行人就2项共有专利的产品应用场景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等情况；

10. 与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并非来自题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2.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有的两项专利并未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贡献，该等共有专利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并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共有专利的合法权属，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

（1）2011 年设立时，李宁川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元，该专有技术来源于梁一桥无偿让渡的专有技术，同期姜桂兰代梁一桥以专有技术出资 2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

（2）发行人历史股权增资及转让次数较多。存在部分同期股权增资或转让但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如 2015 年李宁川向饶崇林转让股权，2015 年长高电新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随后又将认购的股份转回给亚丁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2015 年、2016 年亚丁投资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星正磁厚、广证盈乾，2017 年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通过受让老股入股发行人，2021 年广证盈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关联方广祺中庸等。

（3）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存在瑕疵事项：在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取得富特科技股份以及之后历次股权比例因富特科技增资发生的变动时，存

在未履行评估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安吉县财政局已出具《确认函》；梁一桥与姜桂兰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股权变动存在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的瑕疵，发行人认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时李宁川、梁一桥的专有技术出资来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投入发行人后是否继续使用；李宁川的专有技术出资来源于梁一桥无偿让渡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签订转让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逐一说明题述历史股权变动中同期不同股权增资、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饶崇林背景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股份支付。

（3）说明安吉县财政局确认意见的法律效力，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入股及退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结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罚则，逐一说明发行人涉及外商投资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的具体依据，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回复：

一、说明设立时李宁川、梁一桥的专有技术出资来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投入发行人后是否继续使用；李宁川的专有技术出资来源于梁一桥无偿让渡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签订转让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设立时李宁川、梁一桥的专有技术出资来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投入发行人后是否继续使用。

1. 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由梁一桥自主研发，不属于梁一桥在其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专有技术权属清晰。

梁一桥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系，博士毕业于美国德雷克塞尔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梁一桥长期从事输配电技术、电力工程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工作，拥有输配电相应的技术背景及技术能力。

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梁一桥的其他任职履历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主营业务/职能	是否属于同行业公司
1987.9-1991.3	温州电力局工程师	电力工程	否
1991.3-1992.4	美国李郡电力有限公司工程师	电力工程	否
1992.4-1994.4	温州电力局主任工程师	电力工程	否
1994.9-1996.10	美国德雷塞尔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系助教、助理研究员	教育	否
1997.1-1999.1	西技来克自动化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	输配电技术及电气传动技术	否
1999.2-2003.1	阿尔斯通输配电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输配电工程技术	否
2003.1-2005.9	阿海珐输配电公司电力电子和电力系统高级技术专家	输电和配电网的设备和工程	否
2003.1-2005.9	美国天普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系兼职教授	教育	否
2005.10-2008.12	美国大西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电气技术咨询	否
2008.3-2011.7	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电能质量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否
2011.7 至今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 2020.3）、总工程师（至 2020.3）	电能质量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否
2010.8 月至今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兼职研究员	教育	否
2020.3 月至今	浙大城市学院教授	教育	否

李宁川与梁一桥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景，经共同决定，由梁一桥自行研发“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充电模块专有技术”，并在研发完成后由双方共同设立公司将该项技术进行商业化应用。

前述专有技术系由梁一桥于 2011 年上半年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研究开发，主要利用计算机系统对相关的电路原理、技术方案进行设计和验证；因涉及的电池组、电子元件、测量仪器等材料、设备较为常见，梁一桥自行组织了相应实验验证，并未使用其当时任职单位的物资、资金、设备等，前述专有技术不属于相关单位的职务发明。

结合前文梁一桥的任职履历，在 2011 年上半年梁一桥研究开发前述专有技术期间，梁一桥于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并在浙大电气工程学院任兼职研究员。就出资的专有技术，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电气工程学院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该等专有技术不属于该单位的职务发明。

基于李宁川对于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梁一桥和李宁川通过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方式将梁一桥自主开发形成的部分专有技术（价值 300 万元）无偿让渡给李宁川用于出资。

综上，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由梁一桥自主研发，不属于梁一桥在其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专有技术权属清晰。

2. 专有技术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除本问题 3 之回复第三（二）条所述因股权代持而未能履行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外，其他程序合法合规。

（1）专有技术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

富特有限成立时，李宁川以浙江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评报〔2011〕029 号”《李宁川、姜桂兰拟作价出资的专有技术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所评估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充电模块专有技术的部分权益作价出资 300 万元，姜桂兰（代梁一桥，下同）以《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所评估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充电模块专有技术的部分权益作价出资 200 万元。

根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经其评估，该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10.97 万元。

2016年6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324号”《关于“浙中评报（2011）0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确认《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能够合理反映被评估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综上，富特有限成立时，李宁川、梁一桥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系根据评估作价，入股价格公允。

（2）李宁川、梁一桥以专有技术入股发行人时，除**本问题3之回复第三（二）条**所述因股权代持而未能履行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外，其他程序合法合规。

李宁川、梁一桥以专有技术入股发行人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1年6月25日，浙江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经其评估，该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10.97万元。

2）2011年7月20日，李宁川、姜桂兰、亚丁投资签署了《专有技术作价入股协议》，“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充电模块专有技术”评估价值510.97万元，协议作价500万元。

3）2011年7月20日，李宁川、姜桂兰与亚丁投资签署了《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确认将《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所评估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充电模块专有技术移交给富特有限（筹）。

4）2011年8月8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英验字（2011）第127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8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8月富特有限设立时，梁一桥系外籍自然人，但因股权代持而未能履行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详见**本问题3之回复第三（二）条**）。除上述情况外，李宁川、梁一桥以专有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其他程序合法合规。

3. 专有技术已投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继续使用。

2011年7月20日，李宁川、姜桂兰与亚丁投资签署了《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确认将《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所评估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充电模块专有技术移交给富特有限（筹）。

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后，已由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均衡装置”（专利号：ZL201110379824.0，2011年11月25日申请，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20年）及实用新型专利“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均衡装置”（专利号：ZL201120475283.7，2011年11月25日申请，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10年，已届满终止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电动大巴、电动出租车使用的换电方案存在所使用的电池电芯一致性较差、充电过程中不同电芯的荷载电压有差异的问题，导致电池无法充满、影响电池寿命；当时市场上通用的方案是在电芯处并联电阻，通过对电压较高的电芯进行放电实现“被动均衡”，但“被动均衡”效率较低、效果有限且会导致发热过高的问题。前述专有技术和相关专利形成的电池智能均衡装置能够对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进行“主动均衡”，均衡电流大、效率高、损失小，与当时市场主流处理方案相比具有先进性和优越性，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发行人在其技术方案基础上进行了商业化应用，批量生产电池智能均衡装置、均衡充电一体机等产品并进行销售。上述专有技术和相关专利在电池充放电的技术原理和电池管理技术的应用方面对发行人的后续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具有指导意义，为发行人在汽车高压电源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供了支持，有助于发行人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迭代及市场开拓。

此外，根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李宁川、梁一桥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后由发行人继续使用并已形成与专有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

（二）李宁川的专有技术出资来源于梁一桥无偿让渡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签订转让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李宁川、梁一桥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梁一桥同意将部分专有技术（价值300万元）无偿让渡给李宁川用于出资，系因为在将该项技术进行商业化应用的过程中，李宁川对于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梁一桥无偿让渡专有技术具有合理性。

梁一桥和李宁川已通过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方式将部分专有技术（价值300万元）无偿让渡给李宁川。

经李宁川、梁一桥确认，李宁川以梁一桥无偿让渡的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权由李宁川真实享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李宁川的专有技术出资来源于梁一桥无偿让渡具有合理性，双方已通过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方式让渡专有技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逐一说明题述历史股权变动中同期不同股权增资、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饶崇林背景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股份支付。

（一）题述历史股权变动中同期不同股权增资、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题述历史股权变动的入股情况、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情况概述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的合理性
2015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p>李宁川分别向张尧、陈宇、倪斌、章纪明、章雪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分别为20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20万元</p> <p>李宁川向饶崇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价款为33万元</p>	<p>张尧、陈宇、倪斌、章纪明、章雪来均系发行人员工，对其实施股权激励</p> <p>饶崇林系李宁川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因此受让部分股权</p>	<p>1元/注册资本</p> <p>3.3元/注册资本</p>	<p>因系员工股权激励，按照注册资本1:1作价</p> <p>基于2013年双方口头约定，参考入股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p>	<p>饶崇林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未享受股权激励价格，因此，饶崇林入股价格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p>
2015年8月	第一次增资	<p>长高电新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3.33万元，增资价款为1,000万元</p>	<p>长高电新基于自身战略布局考虑，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收购、投资发行人</p>	<p>12元/注册资本</p>	<p>2014年，长高电新以发行人2014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原股东承诺的未来三年净利润，以15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1.2</p>	<p>鼎聚投资不参加业绩对赌，因此，长高电新受让鼎聚投资股权的价格与其受让亚丁投资股权及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p>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情况概述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的合理性
					亿元	
	第三次股 权转让	鼎聚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的股权转让给长高电新，对 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 让价款为 540 万元		10.8 元/注 册资本	因鼎聚投资不参 与业绩对赌，因 此协商确定在长 高电新向发行人 增资的价格基础 上打 9 折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的股权转让给长高电新，对 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350 万元， 转让价款为 4,200 万元		12 元/注册 资本	与长高电新向发 行人增资的定价 依据相同	
2015 年 11 月	第四次股 权转让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15%的股权转让给亚丁投 资，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75 万元，转让价款为 2,100 万元	因长高电新未完成非公开 发行，因此按照事先约定的 价格向亚丁投资转回部 分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 的发行人股权	12 元/注册 资本	基于事先协商确 定，以长高电新 取得股权的成本 作价	长高电新将股权转让给亚丁投资的 价格与转让给星正垒誉、李宁川的价 格存在差异，是因为股权转让背景不 同，其中向亚丁投资转让股权是因为 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项目未顺利实 施（亚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陈峰系长 高电新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 一），因此以长高电新取得股权的成
2015 年 12 月	第五次股 权转让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的股权转让给星正垒誉，对 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24.074 万	因长高电新未完成非公开 发行，因此按照事先约定 的价格向李宁川及其指定	16.6086 元 /注册 资本	基于事先协商确 定，以发行人估 值 1.8 亿元作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情况概述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的合理性
		元，转让价款为 399.836 万元	第三方转让部分其以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权			本价向亚丁投资转回部分股权，而向李宁川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股权是在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项目未顺利实施的基础上，结合长高电新、发行人当时的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商业决策，因此以协商确定的发行人整体估值 1.8 亿元作价，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23% 的股权转让给李宁川，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59.256 万元，转让价款为 984.164 万元				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受让部分股权，是因为李宁川当时没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全部股权。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5% 的股权转让给星正磁厚，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59.5832 万元，对应 1,400.85 万元	星正磁厚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拟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权	23.5108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5 年 12 月同期发行人引入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一创资本等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打 9 折	(1) 星正磁厚受让亚丁投资股权的价格与星正垒誉受让长高电新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因为星正垒誉系由李宁川指定按照李宁川与长高电新事先协商确定的价格受让股权，而星正磁厚受让亚丁投资股权的价格是参照同期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确定，该等差异具有合理的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情况概述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的合理性
						<p>性。</p> <p>(2) 星正磁厚受让亚丁投资股权的价格按照同期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的9折确定, 是因为亚丁投资当时存在资金需求, 转让老股的价格在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p>
2016年2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的股权转让给广证盈乾, 对发行人注册资本200万元, 转让价款为1,132万元	亚丁存在资金需求, 且广证盈乾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 拟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权	5.66元/注册资本	参照同期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打9折, 与亚丁投资向星正磁厚转让股权的定价一致	<p>发行人于2021年12月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203.7万元增至5,000万元, 因此2016年亚丁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广证盈乾的价格5.66元/注册资本对应除权前的转让价格为23.5108元/注册资本, 与亚丁投资向星正磁厚转让股权的定价一致, 不存在差异。</p>
2017年11月-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金镒泰、星正磁厚、一创资本、广证盈乾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通过增资以	8.7719元/股	因受让的老股不享有回购权, 因	<p>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受让的老股不享有回购权, 因此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p>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情况概述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的合理性
月		人 101.4600 万股股份、130.2611 万股股份、30.6521 万股股份、234.84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蔚来产业基金，转让价款分别为 890 万元、1,142.65 万元、268.9 万元、2,060 万元	及股份受让方式投资于发行人，部分原投资人拟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及收益故转让部分股份		此协商确定估值 5 亿元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增资入股的价格，且转让股份的原投资人有较强的转让意向并已通过股份转让取得了相应的投资回报，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第五次增资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85.0308 万股，增资价款为 8,172.3 万元		11.9298 元/股	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6.8 亿元	
2021 年 9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广证盈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0.9998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祺中庸，转让价款为 1,573.29 万元	因广证盈乾投资期限即将到期，故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让方广祺中庸和广证盈乾均系广汽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约 50% 权益的私募基金，有意向受让该部分股份	9.2 元/股	在广证盈乾投资发行人成本的基础上，按照年化 10% 的单利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引入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的增资价格，是因为广祺中庸入股和广证盈乾退股的背景和原因存在特殊性，且广证盈乾已就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题述历史股权变动中同期不同股权增资、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饶崇林背景情况

根据饶崇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任职经历如下：

期间	就职单位全称	担任职务
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研发工程师
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	上海广茂达机器人伙伴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师
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	杭州百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	杭州安特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	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2011年7月至2020年9月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2020年9月至今	杭州洁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饶崇林的访谈，饶崇林系李宁川的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而投资发行人；饶崇林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作为持股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富特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股份支付。

发行人客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广证盈乾、广祺中庸部分权益，发行人客户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供应商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刘波持有发行人股东星正磁厚的部分权益并系星正磁厚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星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星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系发行人股东星正垒誉的普通合伙人之一（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题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4之回复第一条**所述，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股东不存在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由帮助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由帮助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应当认定为股份支付。

三、说明安吉县财政局确认意见的法律效力，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入股及退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结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罚则，逐一说明发行人涉及外商投资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的具体依据，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安吉县财政局确认意见的法律效力，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入股及退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安吉县财政局有权出具确认意见。

安吉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对富特科技的投资、退出以及持股期间对富特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对富特科技的投资、退出以及期间内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信息，安吉县财政局机构职能包括：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出资的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安吉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22〕20 号）规定，安吉县财政局负责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安吉县财政局系经安吉县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有权就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出具确认意见。

此外，安吉县人民政府及安吉县财政局也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退出以及持股期间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对发行人投资、退出以及期间内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2. 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入股及退股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9年3月26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安吉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案》，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设立县政府产业基金对富特科技进行投资6,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普通股；4,000万元为约定退出条件的普通股，约定投资期限最长5年，年利率5%。

2019年3月29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并于2019年4月8日形成《安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了上述投资方案。

2019年4月22日，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联评报字[2019]第43号”《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0,007.04万元，即每股价值12.53元。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评估报告尚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2019年5月，双创投资、安吉国风产业基金与富特科技、富特科技该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有关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有关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双创投资以2,000万元认购159.6258万股公司新增股份，占本次增资后已发行股份的2.3256%，安吉国风产业基金以4,000万元认购319.2515万股公司新增股份，占本次增资后已发行股份的4.6512%。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就安吉国风产业基金持有的319.2515万股公司股份，如果发生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和收购方（按照先后顺序，收购方分别为创始股东李宁川、公司管理层、公司）均有权要求收购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每1股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格按照每股认购价格加上每年5%的利息（单利）减去交割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期间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已付的全部股息或红利（如有）。

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均系经登记的政府产业基金。根据《安吉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9〕1号）¹，安吉县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由县长办公会议具体行使）负责政府产业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创投资、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对富特科技增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外部批准，增资价格系按照经评估结果确定，但是该等评估结果尚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安吉国风产业基金退股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如前文所述，根据双创投资、安吉国风产业基金于2019年5月与富特科技、富特科技该时的全体股东签订的《有关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有关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如果发生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和收购方均有权要求收购安吉国风产业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随后，李宁川作为第一顺位的收购方向安吉国风产业基金提出股权收购要求。

2021年10月28日，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国风产业基金的全资股东）向安吉县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安两山国控〔2021〕59号”《关于安吉国风基金转让并退出富特科技投资的请示》，安吉国风产业基金拟根据事先协议约定，按照以固定回报率计算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向李宁川转让其持有的富特科技全部股份。

2021年11月2日，安吉县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安政基办〔2021〕9号”《关于安吉国风基金转让并退出富特科技投资的批复》，同意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对富特科技的股份退出事宜。

2021年11月11日，李宁川与安吉国风产业基金签署了《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宁川以4,000万元投资本金加每年5%的利息（单利）（根据公式最终计算的转让价款为4,490.958904万元）受让安吉国风产业基金持有的富特科技3.9867%的319.2515万股股份。

¹ 自2019年1月17日起生效，于2022年7月17日废止，被《安吉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22〕20号）取代。

因安吉国风产业基金系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政府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根据《安吉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9〕1号），安吉县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产业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县政府产业基金退出，原则上应按照“事先约定、市场运作、程序规范、有效监管”的要求进行操作。县政府产业基金可以采取收益让渡、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一定的收益等方式给予适当让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安吉县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决策同意，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可以采取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的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因此，安吉国风产业基金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安吉县财政局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对富特科技的投资、退出以及持股期间对富特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对富特科技的投资、退出以及期间内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安吉县人民政府及安吉县财政局于2022年8月4日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退出以及持股期间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对发行人投资、退出以及期间内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综上，除前述评估结果尚未履行备案程序外，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入股及退股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结合安吉县财政局以及安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入股及退股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涉及外商投资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的具体依据，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涉及外商投资的瑕疵情形

2011年8月发行人设立时，因李宁川和梁一桥分别系中国国籍和美国国籍，考虑到当时法律法规关于中国籍自然人不得直接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的限制以及企业注册的便利性，因此梁一桥委托其母亲姜桂兰代其持有富特有限股

权。2021年12月，姜桂兰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将代持股份还原给实际持有人梁一桥。就发行人历史上境内自然人姜桂兰为境外自然人梁一桥代持股权事宜，涉及以下外商投资的瑕疵情形：

（1）外籍自然人梁一桥和中国自然人李宁川举办企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相关规定。但自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生效之日起，中外自然人共同举办企业已不再受到限制。

（2）2011年8月发行人设立至2021年12月姜桂兰将代持股权还原给梁一桥并将发行人登记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发行人未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批准/备案/信息报告手续。

（3）2021年12月姜桂兰将代持股权还原给梁一桥并将发行人登记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办理工商登记时提交的登记材料与事实不符。

（4）2021年12月姜桂兰将代持股权还原给梁一桥并办理外汇登记前，发行人未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

2. 结合上述法律瑕疵对应的法律规定及法律责任，发行人涉及外商投资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发行人设立、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1.1 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审批制（2016年10月1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修订生效，目前已失效）	<p>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p>	未规定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设立、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1.2 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备案制（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10月1日修订生效，目前已失效）	<p>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p> <p>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未规定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0月8日修订生效，后经2017年7月30日、2018年6月30日两次修订，目前已失效）	<p>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p> <p>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2018年6月30日第五条修改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p>	(1)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2) 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设立、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p>息。……”)</p> <p>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1.3 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信息报告制（2020 年 1 月 1 日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p>	<p>（1）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2）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发行人设立、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p>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p> <p>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p>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年1月1日生效）</p>	<p>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p>（1）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2）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3）逾期不改正且有严重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发行人设立、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p>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p> <p>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p> <p>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p>	
2. 公司登记相关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修订生效，后经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p>	<p>（1）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2）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变</p>

发行人设立、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修订生效，后经2014年2月19日、2016年2月6日修订）</p>	<p>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3）未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外汇相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修订生效）</p>	<p>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p> <p>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p> <p>（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p> <p>（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p>	<p>（1）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2）给予警告；（3）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发行人设立、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年5月13日生效，后经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2月30日修订）	<p>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p> <p>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p> <p>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注销。</p>	

（1）针对历史上外籍自然人梁一桥和中国自然人李宁川举办企业的情形，自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生效之日起已不再受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4年5月18日生效），“根据行政审判中的普遍认识和做法，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综上，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对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因此商务主管的行政行为应当适用新法规定认定相关行为的法律性质，不再将外籍自然人梁一桥和中国自然人李宁川共同举办企业的行为认定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针对2011年8月发行人设立至2021年12月姜桂兰将代持股权还原给梁一桥并将发行人登记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发行人未办理外国投资者批准/备案/信息报告手续的情形：

1)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主动改正；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务主管部门通常在责令违法主体限期改正但违法主体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对其进一步处以罚款。发行人已主动改正，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责任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而被处罚款的风险；

3) 根据湖州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80258541J）于2021年12月31日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我局报送外商投资信息。经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受到过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亦未发现因违法而应当被湖州市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针对2021年12月姜桂兰将代持股权还原给梁一桥并将发行人登记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办理公司登记或备案时提交的公司登记或备案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主动改正；

2) 外商投资审批自2016年10月1日起已不属于公司登记的前置审批事项，2020年1月1日起中外自然人共同举办企业也不再受限，即使发行人登记或备案过程中提交的股东信息与事实不符，均不影响发行人取得登记的合法有效性；

3)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9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属于备案事项而非登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应当备案事项公司登记机关通常在责令违法主体限期办理但违法主体逾期不办理的情况下方对其进一步处以罚款。发行人已主动改正，不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任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而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4)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80258541J，曾用名：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一家注册于安吉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其2011年设立时存在外国自然人委托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2021年12月，公司依据现行法律规定，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亦未发现因违法而应当被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4）针对2021年12月姜桂兰将代持股权还原给梁一桥并办理外汇登记前，发行人未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1）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主动改正；

2）2011年8月公司设立时外资股东梁一桥系以专有技术而非外汇资金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订）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的规定，并且自2011年8月发行人设立至2021年12月姜桂兰将代持股权还原给梁一桥并办理外汇登记期间，发行人未曾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外汇资金跨境转移，并不涉及逃汇、套汇等可能对国家外汇管理秩序造成实质性损害的情形；

3）经安吉县人民政府召集人民银行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就发行人外汇管理方面相关事宜召开专题协调会并出具《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54号），“2019年1月1日以来，安吉县外汇管理局未对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过外汇检查，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此受到外汇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外商投资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021年12月姜桂兰将代持股权还原给梁一桥后，发行人已登记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并已取得国家外汇主管部门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期间市场监督、商务、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外商投资的瑕疵并未造成严重损害结果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行人因外商投资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市场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州市商务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吉县支行也已出具有关证明或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外商投资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尚未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纳税情况
2011年 8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李宁川以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充电模块专有技术的部分权益作价出资300万元，姜桂兰（代梁一桥）以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充电模块专有技术的部分权益作价出资200万元	李宁川、姜桂兰（代梁一桥）已就专有技术出资完成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2013年 6月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转让给鼎聚投资	应由公司制股东纳入收入总额并按照每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注1）
2015年 7月	李宁川分别向张尧、陈宇、倪斌、章纪明、章雪来5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20万股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 7月	李宁川向饶崇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 8月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的股权转让给长高电新	同（注1）
2015年 8月	鼎聚投资将其持有的富特有限5%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长高电新	应由鼎聚投资的合伙人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注2）
2015年 11月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15%的股权转让给亚丁投资	同（注1）
2015年 12月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权转让给星正垒誉	
2015年 12月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23%的股权转让给李宁川	
2015年 12月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5%的股权转让给星正磁厚	同（注1）
2015年 12月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03.7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根据当时政策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 2月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的股权转让给广证盈乾	同（注1）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纳税情况
2016年 3月	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创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96%的股权转让给郑梅莲	契约型产品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应由企业型产品投资人在分得产品投资收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注3）
2016年 3月	一创资本（代表一创资本新希望1号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604%股权转让给一创资本	
2016年 6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617.98万元变更为5,70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 11月-12 月	金镒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1.4600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蔚来产业基金	同（注2）
	星正磁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0.2611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蔚来产业基金	同（注2）
	一创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6521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蔚来产业基金	同（注1）
	广证盈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34.84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蔚来产业基金	同（注2）
2021年 9月	广证盈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0.9998万股股份转让给广祺中庸	同（注2）
2021年 11月	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9.251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宁川	同（注1）
2021年 11月	李宁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1.7989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临隆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 11月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4.1430万股股份转让给广东栖霞	同（注1）
2021年 12月	姜桂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42.9007万股股份以无偿赠与的方式还原给梁一桥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针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公司制股东（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应当按照“先分后税”原则由其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合伙制私募基金股东（注2）以及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的契约型产品股东（注3），经该等股东书面确认，其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转增股本缴纳相应的税款。

就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以股东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明确规定“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之前，法律并未明确要求个人股东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税发[1997]198 号文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税收政策，个人股东就 2015 年 12 月公司以股东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该次变更涉及的个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税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就 2015 年 12 月以股东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全部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李宁川已就上述专有技术出资以及公司成立后的个人名下股权历次股权转让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主体已按照当时适用的相关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五、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调阅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书面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以及与发行人设立、变更相关的批准和决策文件、协议、审计报告、《专有技术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文件；
3. 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与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 书面审查梁一桥向发行人出资时的任职单位关于出资所涉及的专有技术是否构成职务发明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5. 书面审查《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专有技术作价入股协议》《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及相关专利权属证书、税务文件；
6. 书面审查发行人就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应用情况出具的说明；
7. 书面审查发行人历次转让、增资涉及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8.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9. 查阅了安吉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信息；
10. 书面审查政府部门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11. 通过网络查询企业商业登记信息，书面审查商业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与商业登记部门进行面谈或向其进行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由梁一桥自主研发，不属于梁一桥在其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专有技术权属清晰；专有技术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除前述因股权代持而未能履行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外，其他程序合法合规；专有技术已投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继续使用；李宁川的专有技术出资来源于梁一桥无偿让渡具有合理性，双方已通过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方式让渡专有技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题述历史股权变动中同期不同股权增资、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由帮助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应当认定为股份支付。

3. 安吉县财政局系经安吉县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有权就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出具确认意见；安吉国风产业基金、双创投资

入股及退股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涉及外商投资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主体已按照当时适用的相关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和 2021 年，蔚来汽车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14.20% 的股份，李斌为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重要股东，同时为公司客户蔚来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对于与蔚来汽车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报告期各期，广汽集团均为第一大客户。广祺中庸持有发行人 2.05% 的股份，其主要股东为广汽集团。

（3）发行人关联方较多，部分关联方从事汽车及汽车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生产、制造。

请发行人：

（1）结合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广祺中庸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蔚来汽车、广汽集团合作开展具体过程，发行人获取蔚来汽车、广汽集团的订单及定点是否经过招投标程序，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蔚来汽车、广汽集团销售金额、销售条款变化情况，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蔚来汽车及广汽集团与其他方交易价格等，详细分析发行人向蔚来汽车、广汽集团销售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未来向蔚来汽车、广汽集团的销售是否预计可持续及原因；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广祺中庸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

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或承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说明李斌对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是否构成控制，发行人未将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回避表决及原因，是否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5）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广祺中庸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蔚来汽车、广汽集团合作开展具体过程，发行人获取蔚来汽车、广汽集团的订单及定点是否经过招投标程序，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蔚来汽车、广汽集团销售金额、销售条款变化情况，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蔚来汽车及广汽集团与其他方交易价格等，详细分析发行人向蔚来汽车、广汽集团销售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未来向蔚来汽车、广汽集团的销售是否预计可持续及原因；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广祺中庸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或承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向蔚来汽车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与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1. 2017 年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12 月，长江蔚来产业基金以 8,172.3 万元认购 685.0308 万股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1.93 元/股，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6.8 亿元。该入股估值高于公司 2016 年 3 月前次融资的投后估值 4.64 亿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期，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分别受让金镒泰持有的富特科技 1.78% 的 101.4600 万股股份，受让星正磁厚持有的富特科技 2.2853% 的 130.2611 万股股份，受让一创资本持有的富特科技 0.5378% 的 30.6521 万股股份，受让广证盈乾持有的富特科技 3.6780% 的 234.840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77 元/股，因受让的老股不享有回购权，且转让股份的股东也已获得了相对可观的投资回报，具有明确的退出意愿，因此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股权转让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5 亿元。该估值高于发行人前次融资估值，因此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和蔚来汽车的决策主体和决策机制相互独立，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同蔚来汽车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

2017 年 12 月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入股前，发行人未向蔚来汽车进行销售。2017 年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入股后，发行人于 2020 年方与蔚来汽车形成量产销售收入。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和蔚来汽车的决策主体相互独立。长江蔚来产业基金不属于李斌个人单独控制的主体（详见本问题 4 之回复第二（一）条），其投资决策系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对象的发展前景、投资收益等评估开展。而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业务开展系由蔚来汽车的采购等团队，基于蔚来汽车采购需求接洽开展，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供应商，双方合作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二者决策主体和决策机制相互独立，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同蔚来汽车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

3. 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业务合作系基于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

发行人与蔚来汽车开展业务合作系按照汽车零部件的行业惯例，基于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具体而言，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供应商资格审核，并于 2020 年经前期技术交流和磋商报价等流程达成项目合作。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业务合作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必须招标采购的业务范围，因此未履行招标采购流程。

4. 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向蔚来汽车提供车载高压电源系统和技术服务业务而形成相关销售收入。该等业务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收入类型包括车载高压电源系统和技术服务费。其中，车载高压电源系统收入主要来自于 Fury 项目，产品配套蔚来 EC6、ES6、ES8 三款车型。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	13,617.62	19,825.53	568.52
其中：Fury 项目	11,712.46	19,645.01	567.57
技术服务	1,465.00	236.10	63.90
合计	15,082.62	20,061.63	632.42

（1）车载高压电源系统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销售收入主要来自 Fury 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定价公允：首先，发行人 Fury 项目定价显著低于蔚来汽车原有定点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其次，发行人 Fury 项目定价与对第三方类似项目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最后，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技术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技术服务定价系按照市场化机制协商形成，但因技术服务项目的定价系根据项目开发难度、议价能力、竞争策略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因此技术服务项目定价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与蔚来汽车技术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二）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广祺中庸入股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1. 广证盈乾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广祺中庸系从其关联方广证盈乾处受让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广证盈乾所持发行人股权分别通过认购增资和受让亚丁投资股权转让而来。其中，2015年12月，广证盈乾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8.148万元，增资价款为1,257.7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本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为26.12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2.83亿元。广证盈乾的增资价格与同期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一致，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2016年2月，广证盈乾受让亚丁投资持有的发行人4%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2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1,13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66元/注册资本（对应除权前的转让价格为23.5108元/注册资本），系参照2015年12月发行人引入广证盈乾等投资者的增资价格（26.12元/注册资本）打9折，与亚丁投资向星正磁厚转让股权的定价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广祺中庸所持发行人股权系由广证盈乾转让而来。2021年9月，因广证盈乾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因此有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0.9998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广祺中庸（广祺中庸和广证盈乾均系广汽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约50%权益的私募基金），经其双方协商并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在广证盈乾投资成本的基础上按照年化10%的单利确定最终转让价款为1,573.29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广祺中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广证盈乾、广祺中庸入股发行人同发行人与广汽集团的业务开展系独立决策，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

目前广祺中庸所持股权系经协商谈判从广证盈乾处受让取得而非来源于发行人。广证盈乾系由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在广证盈乾入股发行人时，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1月成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在广证盈乾入股发行人时，广汽集团并无法控制广证盈乾。

发行人与广汽集团的业务开展系由采购等团队，基于广汽集团的零部件采购需求接洽开展。

2015年12月广证盈乾入股前，发行人与广汽集团之间不存在销售行为。自2018年起，发行人基于向广汽集团提供车载高压电源系统而形成相关销售收入。2021年9月，广祺中庸受让广证盈乾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与广汽集团之间的销售条款并未发生变化，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广汽集团的销售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变化。

综上，广证盈乾、广祺中庸入股发行人同发行人与广汽集团的业务开展系独立决策，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

3. 发行人与广汽集团的业务合作系基于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

发行人与广汽集团开展业务合作系按照汽车零部件的行业惯例，基于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具体而言，发行人于2017年通过广汽集团供应商资格审核，并经前期技术交流和竞争性报价等流程，由广汽集团根据报价水平、技术实力等多方面因素确定项目定点，达成项目合作。发行人与广汽集团的业务合作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必须招标采购的业务范围，因此未履行招标采购流程。

4. 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产品为车载高压电源系统，具体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合一产品	14,271.85	15,154.94	122.07	39.84
二合一产品	8,236.99	13,274.51	15,818.49	9,924.80
单一功能产品	1.05	15.34	161.4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广汽集团的主要收入为车载高压电源产品的二合一及三合一产品收入，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价格系与第三方供应商通过竞争性报价机制形成，与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亦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未来向蔚来汽车、广汽集团的销售是否预计可持续及原因

1. 发行人的行业定位和竞争优势

历经多年自主创新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人才积累、产品质量、实验检测、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建立了自身优势，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在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水平和集成化水平等产品关键指标方面，已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保障了发行人能够与客户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汽车零部件长期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汽车零部件产业上下游间的合作关系普遍相对稳定、持续。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向整车企业正式量产供货之前，需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包括系统审核、现场审核、产品开发、样品功能确认、样品可靠性评估等。整个认证考核流程标准严格、程序复杂、时间跨度大，任何环节出现差错都可能延长认证时间。只有经过认证合格的产品方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为保证汽车质量和售后服务的稳定性，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经过认证的产品，上下游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持续。

3. 发行人与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合作关系良好

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广汽集团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实现项目定点，由此成为广汽新能源业务成立至今的主要车载高压电源合作供应商，并保持稳定合作。从合作协议角度，发行人与广汽集团的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9 年，且具有自动续期条款；从配套项目角度，发行人配套广汽埃安系列全部车型及广汽传祺部分车型，且配合客户不断滚动开展项目开发。发行人与广汽集团的合作稳定，不存在影响未来业务合作持续性的不利情形。

蔚来汽车定位于新能源汽车高端品牌，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拓展的重要成果。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动技术交流和商务接洽，成功在 2020 年 6 月取得项目定点，并于 2020 年四季度实现量产，从而逐步完成对于蔚来汽车其他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替代，并保持稳定合作。从合作协议角度，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签署了长期有效的采购框架协议；从配套项目角度，发行人目前作为独家供应商配套蔚来汽车合作的 ES6、ES8、EC6、ET7 项目，同时取得多个新开发车型的项目定点。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合作稳定，不存在影响未来业务合作持续性的不利情形。

（四）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广祺中庸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直接投资的汽车产业链其他企业（不包括投资其他投资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竞争
1.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限商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车用为主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否
2.	北京一度用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汽车分时租赁	否
3.	无锡车联网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	车联网运营服务企业，专注于车载智能终端、车联网服务平台的研发、系统集成和车联网运营服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竞争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	否
5.	Dida Inc.	顺风车平台，智慧出租车服务，出租车网约服务	出租车打车和 C2C 拼车业务	否
6.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经营电信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网约车为核心的移动出行一站式决策平台	否
7.	黑芝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一般项目：图像识别、图像算法软件的设计、开发、系统匹配及应用；芯片设计、开发、	视觉感知核心技术开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竞争
	有限公司	应用；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人工智能硬件、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车载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应用提供商	
8.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为电动汽车提供换电设备投资建设换电站并运营换电服务	否，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换电技术研发及换电站网络商业运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9.	智慧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提供城市级静态交通解决方案及运营管理服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竞争
		物联网技术研发；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机械设备；批发汽车；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动驾驶卡车技术研发及产品落地	否
11.	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	车联网产品及方案提供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竞争
		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廊坊市飞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纳米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检具、夹具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客户提供复合材料部件从设计、研发、样件试制、检测、小批量生产到大规模供货的整体解决方案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中庸直接投资的汽车产业链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竞争
1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氢燃料电池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燃料电池（除危险化学品），燃料电池汽车系统及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氢能与燃料电池行业研发应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竞争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由上可见，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广祺中庸的投资企业不存在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五）发行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或承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业务均系与整车客户按照汽车零部件的行业惯例开展。发行人已与蔚来汽车签署《一般条款》《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与广汽集团签署《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等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蔚来汽车、广汽集团的业务合作均系根据该等协议开展，且该等协议不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因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或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说明李斌对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是否构成控制，发行人未将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

（一）说明李斌对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是否构成控制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受其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GP”）控制，而 GP 受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GP”）控制，李斌无法控制 UGP，亦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具体如下：

1.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根据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GP 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GP 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 GP 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即“UGP”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普通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向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

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合伙企业事务由 GP 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GP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成员由 GP 委派。

综上，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受其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GP”）控制。

2.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GP”）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根据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 UGP 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GP”）受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控制。

3.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 UGP 出具的《关于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书》以及 UGP 的第一大股东宁波保税区蔚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书》，UGP 的任意一方股东均无法控制 UGP 的股东会以及董事会，亦无法决定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投资及退出，李斌亦无法对 UGP 的第一大股东宁波保税区蔚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因此李斌无法控制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

（二）发行人未将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但结合前文所述，李斌对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并不构成控制，因此李斌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也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具体规定及披露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披露
《公司法》	控股股东	是
	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上市规则》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子公司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监管和规范的能够通过控制或影响上市公司决策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方）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披露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此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建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2.	湖州端丰装饰材料厂	陈香珍（沈建新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湖州蓝飞木业有限公司	沈建丰（沈建新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4.	湖州端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何雪华（沈建新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5.	湖州时丰木业有限公司	何雪华（沈建新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6.	湖州南浔绿纳竹木工艺品厂	何雪华（沈建新兄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此外，上表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该等关联方认定准确、完整。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

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

经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该等客户包括广汽集团²、蔚来汽车³、长城汽车⁴、上汽集团⁵、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2.95%、96.46%、98.41% 和 96.59%。

经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包括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普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港晟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博威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顺飞电子有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绍兴思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埃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荣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启泽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鼎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法拉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森玛仕格里菲电路有限公司、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精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模创精密机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贝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

² 广汽集团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其中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均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³ 蔚来汽车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系蔚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⁴ 长城汽车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其中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均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⁵ 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均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限公司、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宁波港德创新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5.44%、74.60%、72.63% 和 74.00%。

经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股东广祺中庸系前述主要客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2）发行人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前述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蔚来汽车项下的主要客户均系李斌间接持股的企业；（3）发行人股东星正磁厚的实际控制人刘波系前述主要供应商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并且刘波通过发行人股东星正垒誉上层普通合伙人上海星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星正垒誉的权益，但并未对星正垒誉构成实际控制。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⁶与前述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关系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已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数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 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未在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上述权益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已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数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 的情形）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汽集团、蔚来汽车的交易情况详见本问题 4 之回复第一

（一）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悉智”）的采购金额为 256.20 万元、432.45 万元、1,436.11 万元和 630.84 万元。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半导体器件，由于苏州悉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定制化的半导体模块开发，因此发行人通过其采购半导体，苏州悉智同时提供质量检验、技术咨询等附加服务，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⁶ 根据深交所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

发行人向苏州悉智采购不同物料的金额、单价以及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号码	物料名称	采购 金额	采购 单价	苏州悉智采 购单价区间	采购 金额	采购 单价	苏州悉智采 购单价区间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30.02.09.0 00000599	FD30HCH 60D6S	---	---	---	412.76	17.34	16.14、15.39、 18.47、24.66
30.02.09.0 00001799	FD30HCH 60D6S_B2 7	309.89	25.99	25.11、27.36	364.72	20.36	16.57、15.83、 18.91、25.11
30.02.09.0 00001899	RD50HCJ 100D6S_B 27	320.95	24.06	23.65	299.21	21.77	20.46、20.11、 23.65
30.02.09.0 00000699	RD50HCJ 100D6S	---	---	---	359.43	20.11	20.04、19.66、 23.20
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30.02.09.0 00000599	FD30HCH 60D6S	229.92	18.19	16.47	144.74	18.20	16.47、16.90
30.02.09.0 00001799	FD30HCH 60D6S_B2 7	11.25	18.64	16.91	---	---	---
30.02.09.0 00001899	RD50HCJ 100D6S_B 27	16.79	22.61	20.88	---	---	---
30.02.09.0 00000699	RD50HCJ 100D6S	174.49	22.16	20.44	109.39	22.16	20.44

注：2019年发行人曾向苏州悉智采购样品2.07万元。

发行人向苏州悉智采购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系以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为基础，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2019年及2020年，半导体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的价格加成比例约为8%至10%。2021年以来，随着半导体的原厂销售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与苏州悉智协商降低加成比例至2%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价格金额占发行人半导体器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6.36%、5.92%和 4.04%，占比较小。

除上述采购交易外，发行人与苏州悉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可以通过其他贸易商或直接接洽原厂进行采购，亦可以通过技术开发等方式实现半导体型号的变更，对于苏州悉智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回避表决及原因，是否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规则。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比照关联交易处理的事项，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执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2019 年 3 月 19 日及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及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为富特安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后，由发行人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5 日及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及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为富特安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后，由发行人向担保方继续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针对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

（安徽）有限公司三家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此次交易事项依照发行人制度规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未就该次议案进行审议。

4、2020 年 10 月 6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发行人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8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针对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预计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2 年 4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的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2 年 8 月 23 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的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并由在职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相关内控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

（二）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回避表决及原因，是否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发行人首先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判断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如果交易对方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的，则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如果交易对方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但其与发行人董事、

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则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通过履行以上决策程序，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关联方中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企业（不包括投资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林担任其董事	生产：电动汽车高压配电总成（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电动汽车高压配电总成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电动汽车高压配电总成及配件。	报告期初至今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2.	湖南长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林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9年11月卸任	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	充电桩运营
3.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离任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服务：承接会务、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技术开发与服务（浙江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运行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离任独立董事俞小莉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除汽车），仪器仪表；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信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开发与服务
5.	瑞安成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离任独立董事俞小莉控制的企业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成果转让；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与服务
6.	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宁担任其董事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	自动驾驶汽车的智能网联系统开发及运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北京图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宁担任其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2021年6月8日前为外资企业，于2021年6月8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动驾驶汽车的智能网联系统开发及运营
8.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宁担任其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零配件、工艺品、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机动车停车场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停车场管理系统配置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讯系统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泊车等计算机视觉与智能传感领域技术研发与应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9.	无锡车联网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宁担任其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车联网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及运营
10.	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宁担任其董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及代理服务，汽车的销售及租赁，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整车项目设计开发。	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宁担任其董事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货运代理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物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仓储服务及运输代理
12.	苏州易换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宁担任其董事	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及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发、销售、上门维修、租赁：新能源设备、电动车；研发、销售、维修新能源设备及电动车的相关零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冷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动两轮车能源服务
13.	北京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宁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10月卸任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	新能源汽车出行业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子产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	
14.	浙江岳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离职监事王丽芬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	磁性元器件生产销售，未实际开展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15.	江山丽车坊汽车百货商行（已于2022年5月7日注销）	发行人监事胡兆庭姐妹的配偶柴成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身清洁维护、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摩托车、汽车用品批发、零售；汽车保养及清洗服务。	汽车美容、清洗、保养业务
16.	杭州蔚斯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刘钢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家用储能产品，未实际开展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方虽然经营范围中存在与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项目，但除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外，该等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产业相关的平台运营、技术研究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的范围虽然包含“电动汽车高压配电总成产品”，但是涉及的具体产品为PDU、接线盒等，与发行人的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的功能不同，且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亦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上述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关联方中，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的整车生产、制造业务，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图吧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智能汽车网络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

根据公开报道，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年中开始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且历史上未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图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形，但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叠主要供应商具体包括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系全球知名的半导体生产企业，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均系德州仪器、高通、恩智浦、英飞凌等知名半导体器件厂商的大型贸易代理商，发行人与该等贸易商交易价格系根据原厂对于半导体的市场定价为基础协商确定；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系全球知名连接器厂商，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其代理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系按照市场定价机制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调阅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访谈了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广祺中庸、广证盈乾等股东方，书面审查其出具的确认或承诺；
3. 书面审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广祺中庸、广证盈乾等股东方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对该等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企业的情况；
4. 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广证盈乾、广祺中庸的《合伙协议》等基金文件；
5. 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确认函》以及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管理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宁波保税区蔚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6. 书面审查发行人与广汽集团、蔚来汽车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订单、项目定点文件及销售明细；
7. 访谈了发行人内部相关的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部门人员；
8. 书面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新任董事及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9. 书面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
10.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直接股东及持股超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董监高人员情况、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股超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1. 书面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
13. 访谈了蔚来汽车、广汽集团、苏州悉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蔚来汽车、广汽集团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未来向蔚来汽车、广汽集团的销售预计能够可持续；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广祺中庸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企业；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或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李斌对长江蔚来产业基金不构成控制，发行人未将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完整。

3. 除**本问题 4 之回复第三（一）条**披露的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与广汽集团、蔚来汽车、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相关内控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审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交易事项时会考虑了交易对手与董事、股东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并从严要求与交易对手存在关系的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通过履行以上决策程序，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从事汽车及汽车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生产、制造，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重叠的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均系按照市场定价机制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宁川，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9% 的股份，其实际控制的翌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 的股份，其实际控制的富特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梁一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2% 的股份，因此，李宁川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 33.98% 的股份表决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持有翌升投资 69.4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富特管理 0.5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梁一桥曾经通过姜桂兰代持发行人股份，直至 2021 年 12 月姜桂兰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还原至梁一桥名下。

（4）发行人股东亚丁投资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3.41% 股份向宁波天堂硅谷创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担保，目前该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

（5）富特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与银行约定，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招股说明书未就该事项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结合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及其一致行动人梁一桥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影响情况，董事提名及高管任命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影响等，说明未将梁一桥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结合 2021 年梁一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代持还原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存在变动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梁一桥控制、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说明梁一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结合李宁川与梁一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间、背景、一致意见形成安排，协议有效期、终止时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认定李宁川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如未来一致行动协议发生变化或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结合李宁川持有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财产份额情况，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约定的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机制等说明认定李宁川对翌升投资、富特管理形成控制的具体依据，未来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丧失对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控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5）披露亚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富特管理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原因、比例，质权人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可能变动情况，富特管理合伙人偿债能力、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等充分说明该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及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及其一致行动人梁一桥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影响情况，董事提名及高管任命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影响

等，说明未将梁一桥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李宁川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内，李宁川始终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能合计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李宁川、梁一桥（包括通过姜桂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时间	李宁川			梁一桥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的股权比例	合计控制股权比例（未包括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2019.01	23.05%	3.12%	26.17%	13.20%
2019.06	21.44%	2.91%	24.35%	12.28%
2020.07	20.53%	2.78%	23.31%	11.76%
2020.11	20.10%	2.73%	22.83%	11.51%
2020.12	19.30%	2.62%	21.92%	11.05%
2021.09	18.38%	2.49%	20.87%	10.53%
2021.11	19.85%	2.49%	22.34%	10.53%
2021.12	19.09%	4.77%	23.86%	10.12%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代持股东姜桂兰根据实际持有人梁一桥的指示与李宁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2015 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李宁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或富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后 3 年，以孰晚为准），就处理有关富特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富特科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李宁川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宁川的意见为准。前述《2015 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关系已经实际持有人梁一桥确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梁一桥与姜桂兰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同日，梁一桥与李宁川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2021 一致行动协议》”，与《2015 一致行动协议》合称为“《一致行动协议》”），梁一桥确认李宁川自富特有限成立之日起即为实际控制人，梁一桥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富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后 3 年），就处理有关富特科技经营

发展且需要经富特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李宁川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宁川的意见为准。

综上，报告期内，李宁川始终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通过与梁一桥之间的一致行动，合计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且在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李宁川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主导作用，不存在议案表决结果与李宁川意志相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李宁川能够对发行人董事提名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除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提名的 2 名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由李宁川提名。李宁川提名的董事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且在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中，李宁川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主导作用，不存在议案表决结果与李宁川意志相悖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李宁川能够对发行人高管任命以及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李宁川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向李宁川汇报工作，李宁川能够对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并能主导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领军人物。

综上，李宁川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梁一桥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梁一桥系实际控制人李宁川的一致行动人，梁一桥同意就处理有关富特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富特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与李宁川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宁川的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梁一桥的本职工作为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浙大城市学院信息和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并兼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兼职研究员。梁一桥仅作为发行人董事履行法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此外，梁一桥已经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认可李宁川对发行人的控制，并承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1）不以任何

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份；（3）不与发行人除李宁川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宁川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如**本问题 5 之回复第二（二）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一桥、姜桂兰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而违背事实不将梁一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梁一桥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的管理角色不同，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结合 2021 年梁一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代持还原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存在变动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梁一桥控制、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说明梁一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一）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存在变动的依据充分。

1. 姜桂兰与梁一桥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一桥长期从事输配电技术、电力工程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工作，拥有输配电相应的技术背景及技术能力。李宁川和梁一桥相识多年，因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景，经李宁川和梁一桥共同决定，由梁一桥自行研发“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充电模块专有技术”，并在研发完成后由双方共同设立公司将该项技术进行商业化应用。但因李宁川和梁一桥分别系中国国籍和美国国籍，考虑到当时法律法规关于中国籍自然人不得直接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的限制以及企业注册的便利性，因此梁一桥委托其母亲姜桂兰代其持有富特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在姜桂兰代梁一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梁一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而姜桂兰不具备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背景，不具有任何投资经验和公司管理经验，亦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

为了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性，2021 年 12 月 13 日，姜桂兰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将代持股份还原给实际持有人梁一桥。

结合以上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姜桂兰与梁一桥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

2. 2021年梁一桥持有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存在变动的依据充分。

如**本问题5之回复第一条**所述，李宁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一桥系李宁川的一致行动人。

在姜桂兰代梁一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梁一桥是代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姜桂兰系根据梁一桥的指示与李宁川签署《2015一致行动协议》，并根据《2015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梁一桥的指示与李宁川保持一致行动。梁一桥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代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同样根据《2015一致行动协议》与李宁川保持一致行动。

梁一桥持有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后，梁一桥与李宁川重新签署了《2021一致行动协议》，对李宁川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双方在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2021年梁一桥持有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前后，李宁川与梁一桥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未发生变化，也未改变李宁川所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以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力，股权代持还原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存在变动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并不存在为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而违背事实作出股权代持认定的情形。

（二）梁一桥、姜桂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梁一桥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一桥不存在控制的企业；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梁一桥还担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兼职研究员、浙大城市学院教授、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并于2022年1月25日决议解散）董事，上述单位与发行人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梁一桥作为实际控制人李宁川的一致行动人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姜桂兰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姜桂兰亦不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一桥、姜桂兰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而违背事实作出股权代持认定的情形。

三、结合李宁川与梁一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间、背景、一致意见形成安排，协议有效期、终止时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认定李宁川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如未来一致行动协议发生变化或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认定李宁川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李宁川和梁一桥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因李宁川拥有二十余年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因此在发行人设立后，一直由李宁川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管理。因两人相识多年、有较强的信任基础，因此梁一桥认可李宁川的管理能力并在事实上与李宁川保持了一致行动。

2014 年长高电新有意收购发行人，而发行人也希望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寻求更好的发展，但在收购的实施过程中，长高电新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均有所调整，控制权收购最终并未实施完成，李宁川也定下发行人独立发展之路，并寻求通过外部股权融资获取发展资金。

为了避免股权融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巩固李宁川和梁一桥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李宁川和梁一桥决定以书面方式签署正式的《一致行动协议》，构建更为明确、更为稳定、更具约束力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2015 年 12 月 30 日，代持股东姜桂兰根据实际持有人梁一桥的指示与李宁川签署《2015 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李宁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同意就处理有关富特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富特科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李宁川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宁川的意见为准。前述《2015 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经实际持有人梁一桥确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梁一桥与姜桂兰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同日，梁一桥与李宁川重新签署《2021 一致行动协议》，梁一桥确认李宁川自富特有限成立之日起即为实际控制人，梁一桥同意，就处理有关富特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富特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李宁川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宁川的意见为准。

2021 年梁一桥与李宁川签署的《2021 一致行动协议》延续了《2015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后 3 年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梁一桥就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李宁川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宁川的意见为准
股份转让及设定质押的限制	未经李宁川同意，梁一桥不得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股份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
《一致行动协议》的溯及力	若梁一桥经李宁川同意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则《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将溯及该受让的第三方。梁一桥应当在其与第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告知承担一致行动责任/义务的事实，并将之作为股份转让的条件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能维持及确保李宁川对发行人的控制力，发行人认定李宁川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未来一致行动协议发生变化或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梁一桥与李宁川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两人相识多年、有较强的信任基础，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即已建立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已在 2015 年通过签署《2015 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李宁川与梁一桥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上均未发生分歧、均以李宁川的意见为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后 3 年内双方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能够确保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宁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9%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翌升投资、富特管理控制发行人 4.77% 的股份，除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梁一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12% 的股份外，李宁川能够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86%。如果未来《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3 年后到期终止或发生不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李宁川控制的股份数量将因此发生变化，但李宁川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梁一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已出具《关于不谋求

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此外，李宁川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并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并自 2015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发行人的领军人物，能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一致行动终止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结合李宁川持有羿升投资、富特管理的财产份额情况，羿升投资、富特管理约定的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机制等说明认定李宁川对羿升投资、富特管理形成控制的具体依据，未来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丧失对羿升投资、富特管理的控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李宁川对羿升投资、富特管理形成控制的具体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宁川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羿升投资 69.4750% 的财产份额（对应 1,138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富特管理 0.5071% 的财产份额（对应 6.5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羿升投资、富特管理约定的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机制如下：

主体	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
羿升投资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须经包含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富特管理	合伙人会议拥有决定修改合伙协议、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等重大事项的职权，但除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以及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外，其他事项均需普通合伙人在内的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主体	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
	除需召开合伙人会议进行决议的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职权	

李宁川作为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李宁川作为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主持其经营管理工作的权利，有权决定其财务方案、管理制度和具体经营政策；翌升投资、富特管理设立至今，李宁川能稳定管理翌升投资、富特管理，不存在违反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情况，并能够代表翌升投资、富特管理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认定李宁川对翌升投资、富特管理形成控制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案例说明实际控制人持有富特管理份额较小但控制的合理性

序号	市场案例	披露内容
1	华康医疗（301235，2022年1月28日上市）	胡小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49%（以下简称“康汇投资”）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康汇投资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小艳执行，且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小艳决定生效；华康医疗认定胡小艳控制康汇投资持有华康医疗的股份
2	铭利达（301268，2022年4月7日上市）	杨德诚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6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必须由全体合伙人决议的事项外，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决策事项均采取“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即通过”的决议机制，并且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时，该等表决权

序号	市场案例	披露内容
		的行使均由杨德诚执行；铭利达认定杨德诚控制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铭利达的股份
3	腾远钴业（301219，2022年3月17日上市）	王英佩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6.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需召开合伙人会议进行决议的事项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佩决定及执行；腾远钴业认定王英佩控制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腾远钴业的股份

结合以上市场案例，尽管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持有富特管理份额较小，但其系富特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能够通过合伙企业决策机制设置达到控制富特管理的目的，认定其对富特管理形成控制具有合理性。

（三）未来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丧失对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控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李宁川不会主动放弃对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控制权，且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前提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并需要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翌升投资、富特管理设立至今李宁川并不存在违反全体合伙人的决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因被动丧失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而丧失对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控制权从而影响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风险极小。

五、披露亚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富特管理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原因、比例，质权人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可能变动情况，富特管理合伙人偿债能力、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等充分说明该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及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披露是否充分。

（一）亚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1. 亚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日，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宁波天堂硅谷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宁波天堂硅谷创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与亚丁投资、陈峰（亚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达成“（2019）浙01民初699号”《民事调解书》。

因亚丁投资未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经债权人天堂硅谷诉请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的案号为“（2020）浙01执988号”），亚丁投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被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的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相关司法拍卖程序尚未完成。

2. 亚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丁投资持有发行人3.4050%的股份（对应283.504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

如前所述，梁一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即使亚丁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司法拍卖被第三方取得，该等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减少，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二）富特管理的债务以及其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 富特管理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原因、比例，质权人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富特管理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原因、比例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富特管理于2021年12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约定向其贷款690.5574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基于《并购贷款合同》，富特管理于2022年1月19日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2663%的股权用于担保前述贷款的偿还，并向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富特管理于2022年5月20日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就前述《并购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质押合同》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提前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质押合同》已终止履行，《质押合同》项下的股份质押已解除。

同时，富特管理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出具《承诺函》，就在满足特定条件时重新提供质押担保事宜承诺如下：“一、标的公司成功上市的，申请人应在上市后 1 个月内按照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重新办妥对应的申请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如因监管要求无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则申请人仍应与贵行签署质押协议，并配合贵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同时承诺申请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为除贵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设定质押担保或设立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二、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未获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等）的，申请人应在上市流程终止后 1 个月内按照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重新办妥对应的申请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

（2）质权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93871553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湖州市苕溪西路 138 号全民健身中心一、二层
负责人	金翹飞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包括：

1) 富特管理发生《并购贷款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可能损害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利益的；

2) 富特管理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并购贷款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或富特管理不履行《质押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

3) 富特管理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4) 富特管理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提供的涉及退税款金额和退税款到账情况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伪造；

5) 危及《并购贷款合同》项下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2. 富特管理的债务以及其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及可能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持有发行人 2.3683% 的股份（对应 197.1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即使富特管理所持股权未来被质押，且因未清偿债务而导致质权实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第三方取得，实际控制人李宁川仍能够控制发行人 31.6091% 的股份。

(2) 富特管理合伙人偿债能力

富特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已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其未实缴出资额的范围内为富特科技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结合富特管理的《合伙协议》，富特管理的债务由相应的有限合伙人实际承担，且该等有限合伙人的债务金额不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20 之回复第二条**），与其收入水平具有匹配性，发生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可能性较小。

(3) 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

根据李宁川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宁川不存在确定的大额债务，即使富特管理的合伙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李宁川作为对富特管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

(4) 富特管理及合伙人债务履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及相应的合伙人均正常还本付息，并且已有部分合伙人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未出现违反《并购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况。

(5) 相关市场案例

根据荣信文化（301231，2022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开披露的文件，荣信文化的实际控制人王艺桦、闫红兵直接持有荣信文化 39.95% 的股份，其中 2.67%

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荣信文化认定其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综上，富特科技因未清偿债务而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第三方取得的风险较小，富特管理的债务以及其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三）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及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补充披露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事项。

六、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 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书面审查《一致行动协议》、李宁川与梁一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书面审查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合伙协议；
5. 书面审查梁一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6.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及社保缴纳证明；
7. 对李宁川、梁一桥、姜桂兰进行了访谈并书面审查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8. 书面审查亚丁投资股权冻结相关案件的材料；
9. 书面审查富特管理及其有限合伙人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富特管理出具的《承诺函》、还款凭证等文件；
10.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李宁川的《个人信用报告》、富特管理及相应的合伙人进行还本付息的凭证；
11. 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

12. 通过网络查询梁一桥持股、任职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亚丁投资股权冻结的情况，翌升投资、富特管理、李宁川的纠纷及诉讼情况。

1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梁一桥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的管理角色不同，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 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存在变动的依据充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一桥、姜桂兰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而违背事实作出股权代持认定的情形。

3. 发行人认定李宁川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如果未来《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3 年后到期终止或发生不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李宁川控制的股份数量将因此发生变化，但李宁川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梁一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此外，李宁川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并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并自 2015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发行人的领军人物，能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一致行动终止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 认定李宁川对翌升投资、富特管理形成控制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李宁川因丧失对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控制权而影响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5. 亚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富特管理的债务以及其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相关诉讼、仲裁的情况。

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时存在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对赌协议的补充条款，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 12 月 20 日起自动失

效。

（2）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未来仍可能因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撤回等特定情形而自动恢复，因此存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应当担当股份回售责任或其他应当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否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逐一说明未来可能自动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并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如相关权利恢复执行，则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相关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指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应当担当股份回售责任或其他应当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否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一）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曾经涉及发行人应当担当股份回售责任或其他应当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取代公司和任何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且包含了各方就该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双创投资、华强睿哲、润科上海、宏达高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为优先级投资方，长高电新、广祺中庸、星正磁厚、星正垒誉、郑梅莲、翌升投资、刘晓松、金航宇、嘉兴临隆、广东栖港为普通级投资方（与优先级投资方合称为

“投资方”），投资方在《股东协议》项下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

《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条款涉及发行人应当承担股份回售责任或其他应当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

根据该《股东协议》约定，在发生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优先级投资方有权要求：（1）由李宁川和/或公司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其要求回购的股份，每1股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每股认购价格+每年8%的利息（单利）+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如有）”；或者（2）要求公司对之前历年未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李宁川应分得的利润直接分配给优先级投资方，以履行李宁川向优先级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如果公司及/或李宁川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优先级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拖拽李宁川一起出售股份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如果公司和李宁川均无足够现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优先级投资方未要求清算公司，则公司应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签署后向优先级投资方交付票面价值与未支付的回购价款相等、一年到期且年息为12%的商业票据。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优先级投资方拥有优先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其他优先级投资方除外）的优先分配权。

（二）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已约定涉及公司的回购权等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公司与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2021年12月30日签署的《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在《各轮股东协议》（包含《股东协议》以及公司此前为历轮融资签署但已被《股东协议》取代而失效的其他全部股东协议）项下对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于2021年12月31日起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各轮股东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三）发行人无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确认金融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1. 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第四条相关规定

对于金融负债的定义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1-1”之“一、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指引，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投资成本及年化收益的对价将股权出售给被投资方，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作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即，当回购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时，应将此投资款项确认为金融负债，而非权益类工具。

2. 发行人相关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补充协议》，发行人在《各轮股东协议》（包含《股东协议》以及发行人此前为历轮融资签署但已被《股东协议》取代而失效的其他全部股东协议）项下对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各轮股东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不存在无法避免的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该金融工具且属于金融负债分类下的情形，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股权投资的分类准确，无需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二、逐一说明未来可能自动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并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如相关权利恢复执行，则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相关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指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投资方在《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别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1）除根据以下第（2）项约定的公司负有的义务外，因签署《补充协议》失效的条款和权利，以及除公司外其他主体在《补充协议》签署前需承担的义务（以下简称“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

权利义务”）仍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并根据《股东协议》第 2.15.2 条的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时将自动恢复，并视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终止。（2）公司在《各轮股东协议》（包含《股东协议》以及公司此前为历轮融资签署但已被《股东协议》取代而失效的其他全部股东协议）项下对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各轮股东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签署《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自动失效，并且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将不再可恢复。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主张恢复该等“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或基于“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向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对《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涉及公司对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股东协议》项下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目前也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目前亦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或可恢复的“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约定。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曾经涉及发行人应当担当股份回售责任或其他应当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但《补充协议》已在报告期结束前明确该等涉及

发行人义务及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无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确认金融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对《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涉及公司对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股东协议》项下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目前也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目前亦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或可恢复的“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约定。

问题 2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翌升投资、富特管理、安吉协同、安吉争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2.40%、2.37%、1.32%和 0.13%的股份。前述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至今仍在公司任职，且出资比例在设立后未发生变化。

（2）2021 年股权激励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借款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及职务，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涉及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及职务，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涉及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一）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及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1	李宁川	董事长、总经理	富特管理、翌升投资
2	陈宇	董事、副总经理	翌升投资
3	章雪来	经理	翌升投资
4	张尧	副总经理	翌升投资
5	章纪明	监事、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翌升投资
6	倪斌	董事、副总经理	翌升投资
7	蔡宗达（已离职）	总经理助理（离职前）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8	平定钢	副总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9	沈锡全	副总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10	李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11	张淑亭	副主任、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12	林灿	副主任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13	胡森军	总监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14	胡兆庭	监事、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安吉争先
15	赵庆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16	陈宁池	见习经理助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17	吴犇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18	郭杭华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19	余国玲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20	贺强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21	李文渝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22	徐衍伟	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23	付张涛	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24	郝世强	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25	王乾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26	查达润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27	施鸿波	工程师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28	陈素斌	工程师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29	江明明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0	赵源野	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1	张春风	工程师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2	凌毅	工程师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3	廖明荣	工程师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4	陶斯力	见习经理助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5	吴建明	见习经理助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6	刘凤鸣	工程师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7	李翠虎（已离职）	工程师（离职前）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8	宋凯亮	总监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9	谢翀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40	李国平（已离职）	经理（离职前）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41	蒲玉敏	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42	陈方	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43	寿化强	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44	董栋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45	施雨薇	副总监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46	郑演峰	总监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47	沈张平	总监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48	张盼	总监、总经理助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49	陈骥	监事、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50	刘伟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51	张正敏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52	郑镍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53	沈航	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54	许競丹	副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55	刘向阳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56	徐晨汀	工程师	安吉争先
57	张成林	工程师	安吉争先
58	陈锋	工程师	安吉争先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59	汪洋涛	经理助理	安吉争先
60	卢文彪	采购专员	安吉争先
61	胥永卫	细生管	安吉争先
62	龙清林	工程师	安吉争先
63	韦霞	细生管	安吉争先
64	张佳意	证券事务代表	安吉争先
65	周颖	办公室主任	安吉争先
66	李心怡	办公室主任	安吉争先
67	李斌	售后主管	安吉争先
68	黄星	售前技术支持	安吉争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员工已从发行人离职：

序号	姓名	离职前担任职务	持股平台
1	李国平	经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2	蔡宗达	总经理助理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3	李翠虎	工程师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涉及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发行人4个员工持股平台中，翌升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系《证券法（2019年修订）》施行前入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即李宁川、张尧、陈宇、倪斌、章纪明、章雪来）在2016年3月通过翌升投资以1,622.82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96.64万元时，已经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本次翌升投资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人刘晓松、金航宇一致，亦未设定上市前离职退出等限制性条款，不构成股权激励计划。

富特管理、安吉协同、安吉争先系2021年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管理规则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主要以对公司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骨干为激励对象。

2.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2）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3）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公司机构、部门、人员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股权激励人员名单、股份分配数量及管理安排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方案内确定。

3. 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权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并完成股权减持之日。

4. 员工持股平台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解除限售股权可在激励对象内部进行主动转让或通过下款约定减持。内部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但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李宁川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企业可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将该轮减持公司股权的收益（以下简称“**减持收益**”）与该轮申报转让公司股权的合伙人（以下简称“**申报合伙人**”）相关联。该轮申报合伙人相应减少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

5. 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如果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因公司裁员或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则自激励对象离职之日起的 30 日内，激励对象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通过转让相应的合伙份额的形式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股权回购方，具体如下：

1) 如果公司未上市的，转让价格=每股授予价格×激励股份数量×（1+6%×授予日至离职之日的实际天数÷365）-激励对象就该等股权从合伙企业已分得的收益（如有）。

2) 如果公司已上市的, 但激励对象仍在服务期限内的, 每股转让价格=每股授予价格×激励股份数量×(1+20%×授予日至离职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 激励对象就该等股权从合伙企业已分得的收益(如有)。

3) 如果公司已上市的, 且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已届满的, 激励对象可以向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但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李宁川享有优先购买权), 或者保留激励股份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三条约定在此后第一个减持申报期间内全额申报减持。

6. 员工持股平台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 服务期限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权后承诺在公司继续服务的期间, 为授予日后 36 个月。

如果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的, 则股权回购方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股权。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翌升投资中持股员工的出资资金系自有及自筹资金, 具体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1	李宁川	11,380,000
2	陈宇	1,000,000
3	章雪来	1,000,000
4	张尧	1,000,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5	章纪明	1,000,000
6	倪斌	1,000,000

富特管理、安吉争先及安吉协同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借款以及通过富特管理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自有及自筹资金	李宁川借款金额	银行借款金额	合计出资金额
1	李宁川	65,000	0	0	65,000
2	蔡宗达	450,000	681,000	819,000	1,950,000
3	平定钢	450,000	681,000	819,000	1,950,000
4	沈锡全	450,000	681,000	819,000	1,950,000
5	李岩	450,000	681,000	819,000	1,950,000
6	张淑亭	180,000	319,200	280,800	780,000
7	林灿	156,000	260,000	234,000	650,000
8	胡森军	135,000	239,400	210,600	585,000
9	胡兆庭	75,000	133,000	117,000	325,000
10	赵庆	75,000	133,000	117,000	325,000
11	陈宁池	35,680	60,000	53,820	149,500
12	吴犇	135,000	239,400	210,600	585,000
13	郭杭华	105,000	186,200	163,800	455,000
14	余国玲	111,200	180,000	163,800	455,000
15	贺强	291,200	0	163,800	455,000
16	李文渝	72,000	127,680	112,320	312,000
17	徐衍伟	160,550	0	0	160,550
18	付张涛	72,000	127,680	112,320	312,000
19	郝世强	229,680	0	112,320	312,000
20	王乾	149,500	0	0	149,500
21	查达润	35,680	60,000	53,820	149,500
22	施鸿波	149,500	0	0	149,500
23	陈素斌	195,000	0	0	195,000

序号	姓名	自有及自筹资金	李宁川借款金额	银行借款金额	合计出资金额
24	江明明	199,680	0	112,320	312,000
25	赵源野	45,680	50,000	53,820	149,500
26	张春风	130,000	0	0	130,000
27	凌毅	96,000	60,000	0	156,000
28	廖明荣	156,000	0	0	156,000
29	陶斯力	99,840	0	56,160	156,000
30	吴建明	34,500	61,180	53,820	149,500
31	刘凤鸣	156,000	0	0	156,000
32	李翠虎	30,200	53,000	46,800	130,000
33	宋凯亮	140,240	230,000	208,260	578,500
34	谢翀	275,360	20,000	166,140	461,500
35	李国平	234,000	0	0	234,000
36	蒲玉敏	37,360	50,000	49,140	136,500
37	陈方	33,200	50,000	46,800	130,000
38	寿化强	96,000	66,500	0	162,500
39	董栋	45,000	79,800	70,200	195,000
40	施雨薇	52,500	93,100	81,900	227,500
41	郑演峰	115,200	79,800	0	195,000
42	沈张平	90,000	159,600	140,400	390,000
43	张盼	262,496	0	147,654	410,150
44	陈骥	130,000	0	0	130,000
45	刘伟	27,000	47,880	42,120	117,000
46	张正敏	42,000	74,480	65,520	182,000
47	郑镍	45,000	79,800	70,200	195,000
48	沈航	33,200	50,000	46,800	130,000
49	许竞丹	97,500	0	0	97,500
50	刘向阳	42,000	74,480	65,520	182,000
51	徐晨汀	65,000	0	0	65,000
52	张成林	84,500	0	0	84,500

序号	姓名	自有及自筹资金	李宁川借款金额	银行借款金额	合计出资金额
53	陈锋	18,000	60,000	0	78,000
54	汪洋涛	81,250	0	0	81,250
55	卢文彪	21,250	60,000	0	81,250
56	胥永卫	5,750	17,000	0	22,750
57	龙清林	16,250	0	0	16,250
58	韦霞	6,000	20,000	0	26,000
59	张佳意	32,500	0	0	32,500
60	周颖	78,000	0	0	78,000
61	李心怡	32,500	0	0	32,500
62	李斌	39,000	0	0	39,000
63	黄星	27,300	0	0	27,300

注：上表借款金额为员工初始借款金额，非借款余额。

根据借款员工与李宁川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借款补充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借款期限	7年
借款利率	5.5%
利息结算	自借款之日起，按实际借用金额计算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
借款用途	用于向富特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
清偿安排	<p>在借款期限内，借款员工应分别于每年的6月21日和12月21日支付相应利息，并最晚于借款期限到期日一次性清偿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借款员工未能根据《借款补充合同》约定按期偿付本次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则逾期未付的本息应额外计收逾期利息，逾期利率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在借款期限内，如借款员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减持其基于本次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借款员工转让/减持所得款项应优先按顺序支付如下款项：（1）其承诺承担的员工持股平台银行借款利息；（2）其应向员工持股平台缴付的出资；（3）其应付李宁川的借款利息；（4）其应付李宁川的借款本金。尽管有前述约定，李宁川不得要求持股员工将其基于员工激励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接抵销借款的本息。</p>

根据富特管理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富特管理出具的《承诺函》，主要约定如下：

贷款金额	6,905,574 元
贷款期限	84 个月
贷款利率	浮动利率：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利率加 85 个 BPs。
利息结算	计息日为每半年末月 20 日
贷款用途	用于富特管理向富特科技增资
还款安排	在贷款期限内，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有权要求富特管理按半年还本，每半年归还 5% 的本金，每年合计还本 10%，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质押安排	一、发行人成功上市的，富特管理应在上市后 1 个月内按照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重新办妥对应的借款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如因监管要求无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则富特管理仍应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质押协议，并配合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同时承诺富特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得为除招商银行湖州分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设定质押担保或设立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二、发行人上市申报未获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等）的，富特管理应在上市流程终止后 1 个月内按照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重新办妥对应的富特管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借款员工已陆续向李宁川或通过富特管理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偿还部分借款本息，并且已有部分合伙人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未出现违反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员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股权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富特管理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等协议及承诺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翌升投资不存在服务期条款以及离职限制条款，其他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富特管理、安吉争先及安吉协同存在服务期条款以及离职限制条款，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

2. 富特管理、安吉争先及安吉协同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借款以及通过富特管理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借款员工已陆续向李宁川或通过富特管理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偿还部分借款本息，并且已有部分合伙人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未出现违反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1：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分别向关联自然人方莹的个人卡支付 100.38 万元及 14.76 万元，同时该个人卡用于支付公司员工奖金 113.24 万元和无票费用 3.2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供应商向关联自然人方莹支付款项的具体原因，该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是否对注销的关联方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

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供应商向关联自然人方莹支付款项的具体原因，该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供应商向关联自然人方莹支付款项的具体原因。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分别向关联自然人方莹的个人卡支付100.38万元及14.76万元，上述供应商向关联方自然人方莹支付的款项均系向发行人支付的返点款项。发行人通过供应商的价格比选和谈判，致力于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由于2020年以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较小，关于年度采购规模与部分供应商难以达成一致预期，因此发行人在次年根据上一年度采购的实际金额，与相应供应商协商谈判，争取降低采购执行价格，最终通过供应商支付返点的形式实现。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前期尚未建立严格的规范意识，且出于薪酬保密、报销无票费用等因素的需要，因此由供应商的相关人员支付至个人卡。

（二）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内容主要为PCB、磁性元件、五金结构件、半导体器件以及物流运输服务。

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约定返点安排，系基于发行人对于供应商的降本需求，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该等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系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关联方自然人方莹个人账户收取供应商返点款项以及支付公司员工奖金和无票费用外，因部分售后客户小额付款存在不便，还存在通

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0.70 万元、6.46 万元、8.4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1% 和 0.00%。该等情形主要系由于新能源汽车售后市场对于公司部分车载高压电源产品存在零星需求，基于操作简便的考虑，部分零星客户直接向公司员工付款，再由员工转至公司账户。该等交易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针对上述发行人利用员工或关联方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建立完善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具体包括：

1. 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现金、备用金借款及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加强禁止员工个人收取货款和账外收支，明确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

2.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财务总监等岗位，并完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控制节点和内控；

3.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停止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其中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关联自然人方莹的个人卡，自注销后公司未再发生采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形；同时，不断推广使用公司名义开立的支付宝账户，提升售后客户小额付款的便利性，自 2021 年 10 月起，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未再发生；

4. 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如实反映；

5. 报告期内对于通过个人卡支付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收入部分，相关高管、员工已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合规证明。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的现金借支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0.10 万元、0.04 万元、18.85 万元和 22.60 万元，主要为废品废料的

销售收入。由于废品废料回收行业的零星交易较多，上门回收人员年龄较大，交易支付习惯已形成多年，因此发行人的零星现金销售符合相关行业特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交易性质、交易背景；

（2）实地陪同方莹取得了个人卡的资金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3）访谈了发行人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当事人、查询了相关供应商公开信息、取得相关支出单据或转账流水；

（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销售和财务人员；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以及与各期销售收入进行对比的统计结果；

（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7）查阅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供应商向关联自然人方莹支付款项系支付发行人的采购返点款项，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存在真实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返点款项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针对发行人利用员工或关联方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建立完善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零星废品废料进行现金销售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除此之外，不存在转贷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二）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1. 针对转贷行为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收付款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 针对“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行为”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 （2）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票据台账；
-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行为。

3. 针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往来明细账、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4. 针对“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销售和财务人员；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以及与各期销售收入进行对比的统计结果；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往来明细账、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 （4）查阅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0.70 万元、6.46 万元、8.43 万元和 0.00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申报基准日以前，公司已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停止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并已建立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针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陪同方莹取得了个人卡的资金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 （2）访谈了发行人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当事人、查询了相关供应商公开信息、取得相关支出单据或转账流水；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往来明细账、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 （4）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供应商分别向关联自然人方莹的个人卡支付 100.38 万元及 14.76 万元，同时该个人卡用于支付公司员工奖金 113.24 万元和无票费用 3.26 万元。

发行人已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上述个人卡，采取具体整改

措施，停止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并已建立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针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7. 针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往来明细账、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发行人已对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22：关于房屋租赁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用地由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安吉管委会）负责建设项

目厂房，并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为拟在杭州市西湖区两个地块租赁大楼的部分楼层进行装修改造。

（3）发行人与安吉管委会签署了安吉第一生产基地合同及安吉第二生产基地合同。安吉第一生产基地、第二生产基地合同由安吉管委会按建设所有厂房及其他用房，并予以三年免租期，免租期届满后，发行人有权购买相关不动产，发行人亦有权提前购买。目前安吉第一生产基地相关不动产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尚在免租期内；安吉第二生产基地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之一，相关不动产尚未建设完毕。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结合租赁房产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相关房产建设情况、研发中心租赁房产协议签署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未来厂房及研发中心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安吉第一生产基地、安吉第二生产基地由安吉管委会建设并向其租赁的原因，免租期后发行人每年拟承担租金费用情况，结合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约定说明上述租赁是否构成融资租赁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数据影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若上述建设未能按计划履行，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一）发行人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形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权利性质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九路6号7幢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	杭西国用(2006)第000270号	杭房权证西字第0716348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6,979.65	研发、办公	2020.1.23-2025.4.30	是
2	安吉经济开发区浙江汽配产业园(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3#地块全部房屋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46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1,485	办公、生产	2021.1.26-2024.7.25	是
3	安吉县递铺街道银湾村乐平路148号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05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485	仓库	2022.1.20-2024.1.20	是
4	西湖区吉园街36号春树云筑1号楼13-17层1301、1401、1501、1601、1701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1969号	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就房屋所有权部分办理权属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477.86	办公	2022.1.1-2026.12.31	是
5	安吉县雾山寺路星辰家园4号楼701-737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553.67	员工宿舍	2022.3.20-2023.3.19	否

注：上表第2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予以发行人三年免租期；免租期届满后，发行人有权有偿续租或购买相关不动产。

1. 土地、房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主要房产为合法建筑，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除下文所述权属登记尚未完成的情形外，产权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已取得“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1969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但尚未就房屋所有权部分办理权属登记。根据产权方杭州荡王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前述房屋权属证明未办理完成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物业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因此，前述房屋权属登记未办理完成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5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因此，就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的其他零星员工宿舍

除前述发行人租赁的主要土地、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存在租赁零星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的情形，面积合计约 650 平方米，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权属登记或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况。但鉴于该等房屋的租赁面积较小、租赁期限较短，且仅用于员工居住，并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研发等生产经营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取得合规证明的情况

根据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富特安吉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湖州市安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富特安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房屋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富特智电、杭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所管辖范围内，没有以富特智电、杭州分公司为被处罚人的普通程序案件记录。

综上，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为合法建筑，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权属登记尚未完成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的产权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就权属登记尚未完成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均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就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租赁房产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稳定性

对于本问题 22 回复之第一条表格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1. 表格第 2 项房产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发行人已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编号为“招商 2018011”的《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以及《富特科技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和车载 DC/DC 转换器生产项目补充协议》，并与产权人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以及《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明确该项房产 3 年免租期届满

后，发行人有权决定购买相关不动产或者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发行人亦有权提前购买。因此，发行人使用该项房产具有稳定性。

2.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已持续租赁表格第 1 项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租赁期限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才到期，发行人使用该项房产具有稳定性。

3. 发行人租赁的表格第 4 项房产租赁期限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才到期，发行人使用该项房产具有稳定性。

4. 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均系合法建筑，不存在因违章而被拆除的风险，能够确保发行人租赁使用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主要房产具有稳定性。

（二）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搬迁难度及时间

1. 厂房、研发场所搬迁

发行人的生产工序主要为表面贴装（SMT）、插件（DIP）、组装、测试等环节，对于场地的要求主要为内部空间、供电供水、温湿度控制、静电防护等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生产的常见需求，因此如果需要进行搬迁，发行人在周边地区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经发行人测算，如果搬迁，预计搬迁预计时间在 30 天至 40 天左右，且生产线可以按照规划顺序先后搬迁，到达新场地重新组装、调试后即可投产，能够及时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因此发行人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并且对于因搬迁产生的停工，也可采取分批搬迁、合理排产、适当提前备货等方式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发行人测算，厂房、研发场所搬迁的预计搬迁费用（包含设备拆除、安装、调试费和装卸运输费等）在 200 万元左右，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5%，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办公场所、员工宿舍搬迁

参考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产品测试、办公场所整体搬迁的搬迁费用及所需时间，如果后续发行人办公场所、员工宿舍需搬迁，预计搬迁难度较小、所需时间（约 15 天）和发生搬迁费用（约 30 万元）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具有稳定性，即使该等主要房产面临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相关房产建设情况、研发中心租赁房产协议签署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未来厂房及研发中心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相关房产建设情况、研发中心租赁房产协议签署情况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的相关厂房，由发行人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编号为“供地 2022-008”的《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由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安吉管委会”）负责建设项目厂房，并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两山开发公司”，系安吉县财政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已取得“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305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并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安吉两山开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安吉两山开发公司在项目厂房建设完工后按照《入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项目厂房租赁给富特科技使用，并按其约定给予 3 年免租期使用政策；免租期届满后，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约定决定购买或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承租房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杭州市西湖区两个地块租赁房产（即**本问题 22 回复之第一条**表格第 1、4 项租赁房产）的部分楼层进行装修改造。发行人已分别与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和杭州西投绿城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租赁期限分别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三）未来厂房及研发中心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可通过行使优先续租权或购买权，保障生产厂房的长期使用。根据发行人与安吉管委会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享有三年免租期；免租期届满后，发行人可优先选择继续租赁，具体条款另行协商；在免租期内或免租期结束后，发行人随时享有按约定价格购买项目所有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未来厂房及研发中心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问题 22 之回复第二（二）条，未来厂房及研发中心使用的房产具有稳定性，即使该等房产面临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或产权方出具的证明及工程建设资料等文件；
2. 书面审查湖州市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湖州市安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证明出具的证明；
3. 书面审查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第一基地搬迁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对预测的厂房搬迁费用、时间的说明；
4. 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5. 书面审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租赁协议等文件以及产权方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6. 书面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为合法建筑，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权属登记尚未完成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的产权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就权属登记尚未完成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均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就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具有稳定性，即使该等主要房产面临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的用地已由建设主体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研发中心项目的租赁房产协议已经签署；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未来厂房及研发中心使用的房产具有稳定性，即使该等房产面临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3：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化。其中李岩 2021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 年、2022 年刘钢、杜林、蔡宗达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38%、21.98%和 9.60%；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且 2021 年比例有所上升。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反担保方进行反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反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

（1）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其对预计市值影响；结合 2019 年、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预计市值分析的影响情况，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关于发行人符合相关上市条件的结论是否审慎。

（2）逐一说明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李岩入职前财务总监情况及目前去向，刘钢、杜林、蔡宗达辞任原因及去向；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

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前述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具体依据。

（3）说明 2020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测算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情况。

（4）说明发行人进行反担保的原因，相关债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截至目前反担保责任是否履行完毕，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说明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李岩入职前财务总监情况及目前去向，刘钢、杜林、蔡宗达辞任原因及去向；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前述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具体依据。

（一）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李岩入职前财务总监情况及目前去向；刘钢、杜林、蔡宗达辞任原因及去向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分别为李宁川、倪斌、陈宇、张尧、刘钢、蔡宗达。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离职后的去向
2019.06	平定钢（新增，负责产品研发）	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	——
	沈锡全（新增，负责质量管理）	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	——
2021.03	刘钢（离职，离职前分管市场销售）	个人有意向在储能领域创业而离职	杭州蔚斯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06	李岩（新增，负责财务、内控建设）	加强公司的财务内控建设	——
	杜林（新增、分管市场销售）	接替刘钢职务，填补空缺	——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离职后的去向
2021.08	杜林（离职，离职前分管市场销售）	其家庭位于上海，因时间精力分配等个人原因而离职	自公司辞任后，曾短暂就职于安波福（中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现已辞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2022.04.	蔡宗达（辞任高管，辞任前负责生产）	其家庭位于泰国，因时间精力分配等个人原因辞任高管，目前已离职	已返回泰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宗达已入职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在李岩于 2021 年 6 月入职公司前，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聘任张远飞担任财务总监。张远飞自发行人离职后，曾历任杭州江潮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财务总监缺位期间，发行人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部门经理负责。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前述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具体依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李宁川、陈宇、张尧、倪斌、刘钢、蔡宗达、平定钢、沈锡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其中李宁川、陈宇、张尧、倪斌、平定钢、沈锡全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刘钢协助李宁川分管市场销售工作。刘钢于 2021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为填补其职位空缺，发行人随后于 2021 年 6 月聘任杜林接替刘钢职务，但杜林随后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8 月离职。鉴于李宁川作为总经理始终负责主管发行人的市场销售工作，且最近两年负责发行人市场销售的中层骨干人员相对稳定，因此刘钢、杜林的辞任对发行人的市场销售工作以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蔡宗达主管生产工作。鉴于最近两年负责产品生产工作的中层骨干人员相对稳定，并且发行人已制定《生产排程作业管理规范》《生产人员技能管理规范》等生产管理的内部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已实现规范化、流程化、体系化，各个生产流程均有相应的考评标准和负责人员，不存在对个别人员的依赖。综上，蔡宗达的辞任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工作以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岩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任职系出于完善发行人内部管理结构，有利于健全机构职责，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以及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比例变动不大，且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说明 2020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测算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情况。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占总体员工人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员工总数	1,281	1,139	472	439
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90	121	133	35
占总体员工人数比例	6.56%	9.60%	21.98 %	7.3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在保证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发行人已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聘任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转正等措施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仅在生产环节中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

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且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劳务派遣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已就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采取主动整改措施，不存在需要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而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发行之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相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劳务派遣纠纷的，本人将在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动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但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前述情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117	87.20%	997	87.53%	463	98.09%	438	99.77%
医疗保险	1,117	87.20%	997	87.53%	463	98.09%	438	99.77%
工伤保险	1,117	87.20%	997	87.53%	463	98.09%	438	99.77%
生育保险	1,117	87.20%	997	87.53%	463	98.09%	438	99.77%
失业保险	1,117	87.20%	997	87.53%	463	98.09%	438	99.77%
住房公积金	1,055	82.36%	922	80.95%	458	97.04%	434	98.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员工入职后手续尚在办理中，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2021年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2021年底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招录为公司正式员工以及新增招聘导致当月入职新员工人数较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所致（截至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95%以上）；2022年6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22年6月底新增招聘（含应届生）导致当月入职新员工人数较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约为9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约为94%）。

针对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作为解决员工居住问题的补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其本次发行之前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员工本人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

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在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追索或被处罚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员工入职后手续尚在办理中，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约为 9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约为 9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款项及费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劳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和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90	121	133	35
各期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99	184	54	37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6,258.16	7,274.46	6,629.62	5,689.08
生产人员正式员工月平均工资（元）	6,552.13	7,127.50	6,567.69	5,681.58

注 1：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系按照生产人员正式员工的每月平均出勤小时数折算。

注 2：生产人员正式员工月平均工资不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与发行人生产人员正式员工平均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刻意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节约生产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不直接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资，仅与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劳务服务费结算。因此，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故无需承担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缴纳义务。

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定的劳务派遣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超出法定比例部分的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

期内就前述人员需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成本分别约为 8.84 万元、14.20 万元、101.95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5%、-0.96%、1.77%和 0%，比例较低，因此，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2. 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26.38	43.14	4.97	11.95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6.34	19.38	4.75	4.58
补缴金额总计	52.72	62.53	9.71	16.53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58%	1.08%	-0.66%	-0.27%

经过测算，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额外付出的成本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综上，经过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全部规范上述劳动用工事项，所额外付出的成本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将承担因该等事项可能带来的所有补缴、罚款、赔偿等事项的费用，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经量化测试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进行反担保的原因，相关债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截至目前反担保责任是否履行完毕，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进行反担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富特安吉	发行人、富特安吉	连带责任保证	2,490 万元	2019.4.16 至 2020.4.10	是
安吉县国信融资	富特	发行人、富	连带责	500 万元	2019.4.16 至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有限公司	安吉	特安吉	任保证		2020.4.10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富特安吉	发行人、富特安吉	连带责任保证	2,490 万元	2020.4.1 至 2021.3.30	是
安吉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富特安吉	发行人、富特安吉	连带责任保证	500 万元	2020.4.1 至 2021.3.30	是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富特安吉	发行人、富特安吉	连带责任保证	2,490 万元	2021.3.24 至 2022.3.22	是
安吉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富特安吉	发行人、富特安吉	连带责任保证	500 万元	2021.3.24 至 2022.3.22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富特安吉系前述反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债务人，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安吉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吉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其为富特安吉提供保证时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安吉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的反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对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需提交的资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确定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前述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除前述反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公司三会相关文件关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 书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

3. 访谈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书面审查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去向的确认文件；

5.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相关人员；

6. 书面审查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文件；

7.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和派遣用工名单；

8.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注册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社保公积金等用工问题出具的承诺；

9.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存在劳动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形；

10. 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以及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1.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合同、交易明细、发票等；

12. 书面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反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了解了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13.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会议文件；

14. 书面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经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进行分析，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比例变动不大，且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量化测试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相关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的反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第三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成立的富特有限，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富特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326.092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

过 2,775.3643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1.3.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775.3643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3.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二）项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2.1 华强睿哲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华强睿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强睿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0HY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强睿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华强睿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金惠明	有限合伙人	50,728.9	50.7289%
	金建明	有限合伙人	29,285.8	29.2858%
	上海宝山区大场镇经济联合社	有限合伙人	6,800.0	6.8000%
	潘文瑶	有限合伙人	4,261.7	4.2617%
	张志华	有限合伙人	3,234.8	3.2348%
	陈玉	有限合伙人	1,580.0	1.5800%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1,345.4	1.3454%
	张寅冬	有限合伙人	900.0	0.9000%
	李伏儿	有限合伙人	613.2	0.6132%
	夏桃根	有限合伙人	250.2	0.250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情况的变化

3.1 主要客户

期间内，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汽集团	22,509.88	33.96%
2	长城汽车	15,082.62	22.75%
3	蔚来汽车	12,989.11	19.59%
4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297.50	17.04%
5	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92	3.03%
	合计	63,890.03	96.3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其中：（1）广汽集团的销售金额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广祺中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2）长城汽车的销售金额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3）蔚来汽车的销售金额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2 主要供应商

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港晟电子有限公司	5,354.88	10.99%
2	杭州普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21.68	6.82%
3	扬州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3,233.82	6.64%
4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3,064.06	6.29%
5	绍兴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8.30	4.53%
	合计	17,182.74	35.28%

3.3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法国设立一家子公司，根据法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特法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四、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4.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4.1.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俞小莉因连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于2022年7月卸任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聘请沈建新作为新任独立董事。

沈建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1.2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湖州端丰装饰材料厂	陈香珍（沈建新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2.	湖州蓝飞木业有限公司	沈建丰（沈建新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新增
3.	湖州端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何雪华（沈建新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新增
4.	湖州时丰木业有限公司	何雪华（沈建新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新增
5.	湖州南浔绿纳竹木工艺品厂	何雪华（沈建新兄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包括：

4.2.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杭州蔚斯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销售	0.19

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包括：

4.3.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和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车载高压电源系统以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等，具体交易价格系根据项目开发方案、原材料选型等因素，按照市场化机制协商确定，与技术参数类似的其他产品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技术服务费	1,465.00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	13,617.62

4.3.2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06.30 的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7,958.27

4.4 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五、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租赁房产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富特科技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九路6号7幢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	6,979.65	研发、办公	2020.1.23 -2025.4.30
2.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富特科技	安吉经济开发区浙北汽配产业园（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3#地块全部房屋	41,485	办公、生产	2021.1.26 -2024.7.25
3.	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富特科技	安吉县递铺街道银湾村乐平路148号	3,485	仓库	2022.1.20 -2024.1.20
4.	杭州西投绿城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特智电	西湖区吉园街36号春树云筑1号楼13-17层1301、1401、1501、1601、1701室	5,477.86	办公	2022.1.1 -2026.12.31
5.	浙江安吉德辰置业有限公司	富特科技	安吉县雾山寺路星辰家园4号楼701-737	1,553.67	员工宿舍	2022.3.20-2023.3.19

注1：上表第1项租赁物业中的1,269 m²已由发行人转租给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5年4月30日。

注2：上表第2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予以发行人三年免租期；免租期届满后，发行人有权有续租或购买相关不动产。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房屋权属登记未办理完成、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22之回复第一条。

5.2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5.2.1 注册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VTECH	55172043	发行人	9	2022.07.07-20 32.07.06	原始取得	无

5.2.2 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电源变换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2103386 997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AOI 设备、SPII 设备等，该等设备主要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取得。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或产权方出具的证明及工程建设资料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期间内新增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框架协议》	深圳市港晟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等	自 2017.10.14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框架协议》	杭州普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等	自 2018.1.5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框架协议》	扬州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等	自 2016.12.29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等	自 2022.3.3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框架协议》	绍兴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结构件等	自 2018.3.21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框架协议》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等	自 2022.1.1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供应商框架协议》	宁波博威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结构件等	自 2019.9.12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供应商框架协议》	上海顺丰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2017.11.21 至 2019.6.3	履行完毕
9	《供应商框架协议》		电容电阻等	自 2019.6.3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2019.7.23-2029.3.30，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18.1.23-2022.12.31，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8.1.23-2022.12.31，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9.5.15-2022.12.31，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3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22.6.9-2027.6.8，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一般条款》	2018.6.20-长期	正在履行
			《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2020.10.27-2021.4.16	履行完毕
			《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2021.4.16-长期	正在履行
5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零部件采购通则》	2021.5.12-长期	正在履行
6	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生产件采购合同》	2020.4.7-2021.12.15	履行完毕
			《生产件采购	2021.12.16-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	2022.12.31	
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2017.5.12-长期	正在履行
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采购协议》	自 2019.4.29 起 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9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5.5.4-长期	正在履行

6.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3.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西投绿城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95,723.14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杭州融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楼爽	备用金	91,439.41
浙江鼎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1,287,162.55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3.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13,266.78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04,850.00 元，应付暂收款 308,416.78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4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6.5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四章“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 16% 的税率计缴、技术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6.5%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富特科技	15%
富特安吉	25%
富特智电	20%
富特法国	26.5%

7.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7.2.1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发行人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7.2.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的编号为“GR2020330019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享受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相关规定，富特智电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期间其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杭州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富特智电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富特安吉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4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166,733.32	国发〔2011〕4号、财税〔2011〕100号
标准化资助项目和 培育项目补助	59,580.00	杭市管函〔2021〕12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7,0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要求下发2022年 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函》
总计	11,233,313.32	——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3.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对于发行人与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汽车**”）买卖合同纠纷，2022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10 破 30 号之二”《公告》，裁定批准长江汽车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长江汽车重整程序。

根据长江汽车破产清算案的债权人会议资料，发行人经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952.38 万元，其中 10 万元自重整计划经裁定批准之日（2022 年 7 月 8 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以现金清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100% 的比例获得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使得发行人间接持有长江汽车的股权；同时，发行人有权在重整计划经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要求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回购前述信托受益权份额/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扣除 10 万元以及已从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获得分配的收益（如有）后的 12%。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其对长江汽车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

坏账，上述案件的不利后果已在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反映，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九、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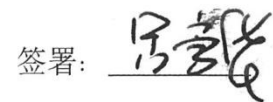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2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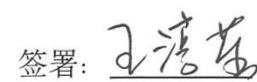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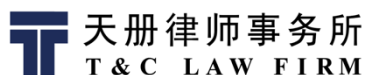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161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2H12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10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961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但李斌对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并不构成控制，因此李斌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也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蔚来汽车交易金额较大，且销售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22 年上半年，蔚来汽车在产品价格“年降”的同时向发行人额外支付了芯片补偿。

（3）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半导体器件。2019 年及 2020 年，半导体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的价格加成比例约为 8%至 10%。2021 年以来，半导体的原厂销售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与苏州悉智协商降低加成比例至 2%左右。

（4）对于关联交易审议，如果交易对方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但其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则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请发行人：

（1）结合李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说明李斌是否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蔚来汽车向发行人额外支付了芯片补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预计可持续；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或类似产品毛利率水平，说明发行人向蔚来汽车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如向蔚来汽车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差异较大的，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程度。

（3）说明发行人与苏州悉智采购定价方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 2021 年芯片价格普遍上涨情形下发行人向苏州悉智协商降低加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半导体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苏州悉智交易价格公允性。

（4）说明题述关于“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是否形成明确的

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该项规则的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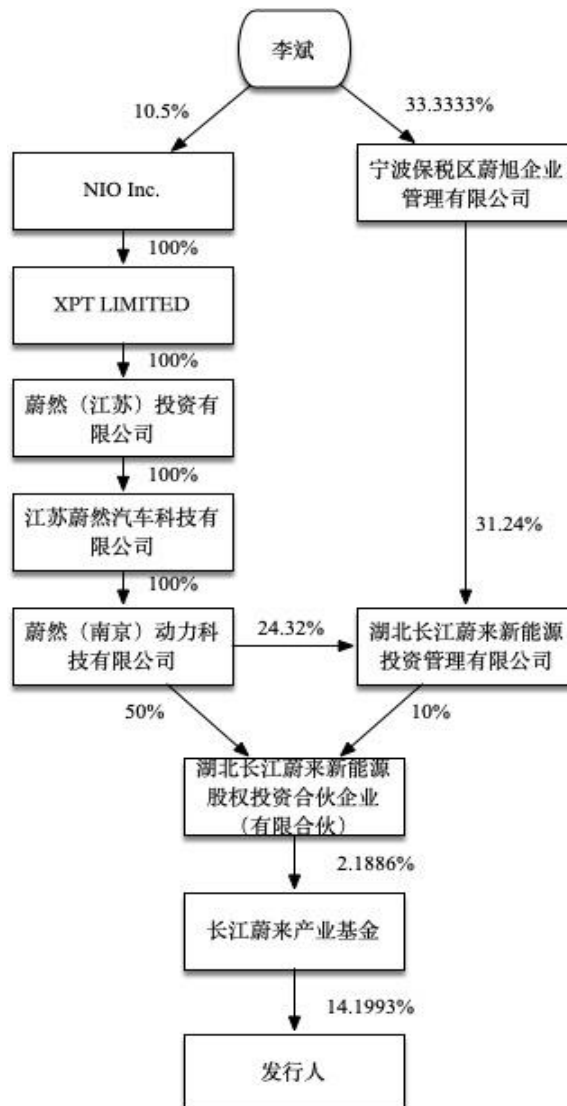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李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说明李斌是否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李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通过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3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03%，具体持股路径如下：



（二）李斌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亦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李斌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受其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GP”）控制，而 GP 受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GP”）控制，李斌无法控制 UGP，亦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或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因此李斌并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根据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GP 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GP 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 GP 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即“UGP”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普通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向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服务。合伙企业事务由 GP 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GP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其成员由 GP 委派。

综上，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受其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GP”）控制。

2.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GP”）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根据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 UGP 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GP”）受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控制。

3.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 UGP 出具的《关于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以及 UGP 的第一大股东宁波保税区蔚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相关事项の確認函》，UGP 的任意一方股东均无法控制 UGP 的股东会以及董事会、亦无法决定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投资及退出，李斌亦无法对 UGP 的第一大股东宁波保税区蔚旭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因此李斌无法控制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

（三）李斌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但结合前文所述，李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少且远低于 5%，李斌亦不能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或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李斌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也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 NIO Inc.（港股股票代码：9866，蔚来汽车之母公司）2022 年 2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披露的文件以及其 2021 年年报，NIO Inc.亦未将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蔚来汽车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未将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二、说明题述关于“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是否形成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该项规则的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规则。

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等的规定如下：

第九条 对关联人的判断应从其对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人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十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标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相关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的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的目的是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尽管该等内部制度并未就“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作出直接规定，但董事会作为判断和认定关联交易的有权部门，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认定交易对方不构成关联方的基础上，基于审慎原则要求与交易对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也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对该等回避表决的安排也表示认可，通过该等回避表决的安排也能够更大程度防范利益输送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发行人首先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判断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如果交易对方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的，则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如果交易对方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但其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则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董事会已认定蔚来汽车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但因蔚来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李斌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重要股东，因此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要求发行人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蔚来汽车的交易事项时进行回避表决，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及其委派的董事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对该等回避表决的安排也均表示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相关交易的审议及回避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	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回避情况
2020年6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发行人预计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2020年发生不超过800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张欣回避表决

时间	会议	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回避情况
			万元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日常交易进行审议	
2020年10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就发行人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协议》进行审议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 YUNING 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回避表决
2021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发行人预计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2021年发生不超过20,000万元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日常交易进行审议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 YUNING 回避表决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回避表决
2022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子议案2《关于与比照关联方的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的交易》；《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的交易合法有效性，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确认，同时就发行人预计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2022年发生不超过45,000万元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日常交易进行审议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 YUNING 回避表决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回避表决
2022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子议案2《关于与比照关联方的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的交易》	就发行人2022年1-6月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的交易合法有效性，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确认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 YUNING 回避表决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在报告期内始终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调阅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访谈了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等股东方，书面审查其出具的确认或承诺；
3. 书面审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等股东方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对该等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企业的情况；
4. 书面审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确认函》以及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管理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宁波保税区蔚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5. 书面审查上海明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通过网络查询了 NIO Inc.（港股股票代码：9866，蔚来汽车之母公司）的上市文件及年度报告；
7. 书面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少且远低于 5%，且李斌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亦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李斌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也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投前估值为 12,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为投前估值 28,300 万元，与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2）2015年12月，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权转让给星正垒誉，星正垒誉为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估值1.8亿元作价。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刘波间接持有星正垒誉的权益。

请发行人：

（1）结合第四次股权转让原因、背景、受让方等说明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的原因，股权转让前后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条款变动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刘波间接持有星正垒誉的权益情形、星正垒誉受让股份价格公允性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第四次股权转让原因、背景、受让方等说明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与长高电新之间的交易安排

2014年，长高电新基于自身战略布局考虑，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投资发行人，经各方协商以发行人2014年度预计净利润（800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原股东承诺的未来四年净利润（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200万元、1,560万元、2,028万元），以15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1.2亿元，并且因转让方鼎聚投资不参与业绩对赌，因此协商确定其转让定价在1.2亿元的投前估值基础上打9折。

基于上述背景，2014年10月19日，李宁川、姜桂兰、陈峰、亚丁投资、鼎聚投资与长高电新签署了《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由长高电新以4,740万元受让亚丁投资、鼎聚投资持有的富特有限400万元股权，其中亚丁投资转让350万股，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对应12元/注册资本，鼎聚投资转让50万股，转让价款为540万元，对应10.8元/注册资本，同时长高电新向富特有限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其中8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实施完成后，长高电新将取

得富特有限 44.62%的股权，成为富特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上述事项经长高电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14 年 10 月 22 日，长高电新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长高电新拟向包含陈峰在内的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9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3,753 万元。其中，陈峰拟认购 380 万股，认购资金 4,168.6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李宁川、富特有限、长高电新签署了《关于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约定长高电新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持有富特有限 44.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3.33 万元），现因富特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紧张，拟由长高电新向富特有限先行支付 500 万元，作为增资的预付款。

2015 年 1 月 29 日，长高电新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3），长高电新该时董事、副总经理廖俊德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受上述案件影响，长高电新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长高电新的经营发展策略亦有所调整，因此，各方就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的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安排的调整开始进行协商，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投资目的由控制转为财务投资。为此，2015 年 6 月 13 日，亚丁投资、长高电新、李宁川、姜桂兰、陈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约定长高电新在增资完成后一年内将增资部分 7.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3.3 万元）转让给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 1,384 万元。若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陈峰或陈峰指定的其他方有权优先于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购买长高电新持有的公司 175 万元注册资本，购买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总价格 2,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长高电新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了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请。基于《补充协议 2》的约定安排，各方先后于 2015 年 10 月及 2015 年 12 月签署第四次及第五次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期约定最终实施完成本次交易。

对于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签署及最终实施情况，长高电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93）。

（二）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受让方

因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项目未顺利实施，基于《补充协议 2》的约定，2015 年 10 月 29 日，长高电新与亚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高电新向亚丁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特有限 16.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2,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等同于长高电新自亚丁投资受让股权的成本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233423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81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峰	630	90%
	孙水芝	70	1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创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创资本（代表一创资本新希望 1 号基金）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2.83 亿元，即 26.123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7 日，富特有限原股东十方与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创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创资本（代表一创

资本新希望 1 号基金）签署了《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增资方向富特有限增资 3,144.4425 万元，其中 120.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24.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广证盈乾	1,257.777	48.148	1,209.6290
2.	金镒泰	628.8885	24.074	604.8145
3.	星正磁厚	628.8885	24.074	604.8145
4.	华润元大	438.8949	16.801	422.0939
5.	一创资本	189.9936	7.273	182.7206
合计		3,144.4425	120.370	3,024.0725

（四）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因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投资策略调整，基于《补充协议 2》的约定，2015 年 12 月 21 日，长高电新与李宁川、星正垒誉（作为李宁川的指定主体）签订了《关于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长高电新分别以 984.164 万元向李宁川转让富特有限 4.923% 的 59.256 万元股权，以 399.836 万元向星正垒誉转让富特有限 2% 的 24.074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6.6086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于 2015 年上半年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出现不确定性后经各方进行协商确定，对应长高电新增资后，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1.8 亿元，系以发行人 2015 年的业绩承诺（1,2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5 倍市盈率确定，与长高电新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定价方式一致。

同时，因星正磁厚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拟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权，因此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正磁厚与亚丁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5832 万元）转让给星正磁厚，股权转让价款为 1,400.85 万元，即 23.5108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照同期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即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打 9 折确定。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价格以及第五次股权转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件	转让双方/增资方	对应发行人估值	定价依据
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长高电新、亚丁投资	1.3亿元，即在长高电新对发行人投前估值1.2亿元基础上增加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1,000万元投资款	基于事先协商确定，以长高电新2014年自亚丁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作价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创资本（代表一创资本新希望1号基金）	投前估值2.83亿元，投后估值3.14亿元	2015年12月，各方结合发行人2015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等利好因素协商确定
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长高电新与李宁川、星正垒誉	因价格确定时点为2015年6月，对应该时点的估值为1.8亿元	2015年上半年，各方结合2014年长高电新收购时约定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与市盈率确定
	亚丁投资、星正磁厚	2.83亿元	2015年12月，双方参考发行人同期增资的投后估值打9折确定

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是因为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项目未顺利实施，而亚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陈峰系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因此根据2015年6月签署的《补充协议2》的约定以2014年10月长高电新自亚丁投资受让股权的成本价格向亚丁投资转回部分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1.3亿元（即在长高电新对发行人投前估值1.2亿元基础上增加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1,000万元投资款）。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是广证盈乾等投资方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而作出的市场化投资行为。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34.05万辆和33.1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发行人当年最终经审计净利润亦达3,510.40万元，实现大幅

增长。发行人该时的投前估值 2.83 亿元系由各方结合上述行业背景、公司的业绩情况以及投资方权利义务等因素协商确定。结合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本次增资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中，长高电新向李宁川、星正垒誉转让股权系基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 2》的约定安排。如前所述，因长高电新于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项目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后，各方即对于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的假设条件下的交易安排调整开始进行协商，最终确定长高电新应向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其他方转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参照长高电新 2014 年投资发行人时的定价方式，即以 2015 年的业绩承诺净利润及 15 倍市盈率确定交易价格。鉴于该时刘波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富特科技发展非常看好，且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和资金实力，李宁川结合自身资金能力和企业现实情况，在 2015 年上半年即与刘波形成共同受让长高电新前述增资取得股权的意向安排。而亚丁投资与星正垒誉协商转让股权时已接近 2015 年底，因此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5 年 12 月其他外部投资人增资的价格打 9 折确定，符合老股转让的交易惯例。因此，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和背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价格以及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是因为各次交易原因和背景不同，该等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的原因，股权转让前后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条款变动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刘波间接持有星正垒誉的权益情形、星正垒誉受让股份价格公允性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与星正垒誉受让股权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1. 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具有合理性

根据《补充协议 2》，长高电新在增资完成后一年内将增资部分 7.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3.3 万元）转让给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 1,38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基于《补充协议 2》的约定，长高电新与星正垒誉、李宁川签订了《关于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长高电新分别以 984.164 万

元向李宁川转让富特有限 4.923% 的 59.256 万元股权，以 399.836 万元向星正垒誉转让富特有限 2% 的 24.074 万元股权。

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受让部分股权，系由于因为李宁川当时缺少足够的资金能力，且当时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尚小，因此李宁川结合自身资金能力和企业现实情况未由个人全部受让。而刘波系李宁川的朋友，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从业经历，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和资金实力，其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富特科技发展亦非常看好。因此，经双方协商，李宁川指定刘波牵头组建的私募基金星正垒誉受让了部分股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8 年，并且该等业务合作系基于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与星正垒誉受让股权的交易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

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悉智”）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时间明显晚于 2015 年 12 月长高电新根据李宁川指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星正垒誉的时间。因此，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苏州悉智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

由于苏州悉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定制化的半导体模块开发，因此 2018 年起发行人通过其采购半导体，苏州悉智同时提供质量检验、技术咨询等附加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采购金额为 256.20 万元、432.45 万元、1,436.11 万元和 630.84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半导体器件，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 2015 年股权转让交易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

3. 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采购金额为 256.20 万元、432.45 万元、1,436.11 万元和 630.84 万元，发行人向苏州悉智采购不同物料的金额、单价以及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号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悉智采购单价区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悉智采购单价区间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30.02.09.000 000599	---	---	---	412.76	17.34	16.14、15.39、 18.47、24.66
30.02.09.000 001799	309.89	25.99	25.11、27.36	364.72	20.36	16.57、15.83、

物料号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悉智采购单价区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悉智采购单价区间
						18.91、25.11
30.02.09.000 001899	320.95	24.06	23.65	299.21	21.77	20.46、20.11、 23.65
30.02.09.000 000699	---	---	---	359.43	20.11	20.04、19.66、 23.20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2.09.000 000599	229.92	18.19	16.47	144.74	18.20	16.47、16.90
30.02.09.000 001799	11.25	18.64	16.91	---	---	---
30.02.09.000 001899	16.79	22.61	20.88	---	---	---
30.02.09.000 000699	174.49	22.16	20.44	109.39	22.16	20.44

注：2019 年发行人曾向苏州悉智采购样品 2.07 万元。

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系以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为基础，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2019 年及 2020 年，半导体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的价格加成比例约为 8% 至 10%。2021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的原厂销售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与苏州悉智协商降低加成比例至 2% 左右，加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比例下调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大幅增长相对应。发行人向苏州悉智采购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8 年，该等业务合作系基于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与星正垒誉受让股权的交易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且交易价格公允。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刘波间接持有星正垒誉的权益情形、星正垒誉受让股份价格公允性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5 年 12 月，长高电新根据实际控制人李宁川的指定向星正垒誉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4.07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399.836 万元，

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1.8 亿元，低于同时期广证盈乾等投资方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投前估值 2.83 亿元，但结合前述第（一）条所述，该等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并不存在明显异常。

此外，如前述第（一）条所述，发行人与苏州悉智之间的交易与星正垒誉受让股权的交易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且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并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换取苏州悉智的服务。

综上，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假设当次股权转让按照同时期星正磁厚受让亚丁投资的投资估值，在 2015 年当期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测算，将调减发行人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6.16 万元，调增发行人 2015 年末资本公积 166.16 万元，对发行人 2015 年末整体净资产不受影响，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表的列报，亦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调阅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以及与发行人设立、变更相关的批准和决策文件、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文件；
3. 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与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 通过网络查询了长高电新的公告文件；
5. 通过网络查询了相关主体的商业登记信息；
6.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苏州悉智之间的交易合同等文件；
7. 对刘波等主体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价格及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是因为两次交易原因和背景不同，该等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8 年，该等业务合作系基于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与星正垒誉受让股权的交易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

且交易价格公允。2015年12月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并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换取苏州悉智的服务，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问题 8：关于富特管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持有富特管理 0.5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富特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 的股份，根据与银行约定，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的约定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防范股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会否出现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的约定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防范股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会否出现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李宁川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李宁川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的约定并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在上市后被质押的约定已解除。

1. 富特管理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富特管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约定向其贷款 690.5574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基于《并购贷款合同》，富特管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2663% 的股权用于担保前述贷款的偿还，并向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富特管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就前述《并购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质押合同》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提前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质押合同》已终止履行，《质押合同》项下的股份质押已解除。

同时，富特管理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出具《承诺函》，就在满足特定条件时重新提供质押担保事宜承诺如下：“一、标的公司成功上市的，申请人应在上市后 1 个月内按照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重新办妥对应的申请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如因监管要求无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则申请人仍应与贵行签署质押协议，并配合贵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同时承诺申请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为除贵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设定质押担保或设立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二、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未获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等）的，申请人应在上市流程终止后 1 个月内按照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重新办妥对应的申请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

2022 年 10 月 27 日，富特管理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进一步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以下称“《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1）富特管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原《承诺函》自始无效并不可恢复；（2）富特管理承诺就主债务提供以下两项担保措施：①在发行人上市流程终止后（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等）1 个月内重新提供股权质押；②由富特管理有限合伙人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以及富特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平定钢、沈锡全、李岩等人（系该笔借款的实际用款人）已出具承诺，其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富特管理对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该笔借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已经解除，如果发行人上市成功，富特管理无需再以发行人的股份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富特管理及借款的实际用款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

前偿还富特管理对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该笔借款，待上述借款还清后，富特管理亦无需再以发行人股份向第三方提供质押。

2. 富特管理的债务以及其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富特管理及间接通过富特管理向招商银行借款的员工均具有偿债能力，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并不存在未能清偿债务的情况或风险。

富特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已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其未实缴出资额的范围内为富特科技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结合富特管理的《合伙协议》，富特管理的债务由相应的有限合伙人实际承担，且该等有限合伙人的债务金额不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通过富特管理向招商银行借款的存续员工人数为 11 人，合计借款余额约为 313.6303 万元），与其收入水平具有匹配性，发生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可能性较小，且该等有限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该笔债务。

根据李宁川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宁川不存在确定的大额债务，即使富特管理的合伙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李宁川作为对富特管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及相应的合伙人均正常还本付息，并且已有部分合伙人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未出现违反《并购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况。

（2）即使富特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第三方取得，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持有发行人 2.3683% 的股份（对应 197.1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即使因富特管理未提前还款且发行人未成功上市，富特管理所持股权未来被质押，并进一步因未清偿债务而导致质权实现并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第三方取得，实际控制人李宁川仍能够控制发行人 31.6091% 的股份，并且其在发行人的任职并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梁一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因此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

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

综上，富特科技因未清偿债务而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第三方取得的风险较小，富特管理的债务以及其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

（三）防范股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会否出现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宁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893%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梁一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236%的股份，其实际控制的翌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62%的股份，其实际控制的富特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83%的股份，李宁川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 33.9774%的股份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宁川、梁一桥、翌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质押，并且结合其信用报告，李宁川、梁一桥、翌升投资均不存在确定的大额债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已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补充协议二》，如果发行人上市成功，富特管理无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富特管理及借款的实际用款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富特管理对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该笔借款。

结合前述第（二）条所述，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且发行人防范股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书面审查《一致行动协议》、李宁川与梁一桥填写的调查问卷；
3. 书面审查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合伙协议；

4. 书面审查梁一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5.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及社保缴纳证明；
6. 对李宁川、梁一桥、姜桂兰进行了访谈并书面审查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7. 书面审查富特管理及其有限合伙人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富特管理及其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还款凭证等文件；
8.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李宁川的《个人信用报告》、富特管理及相应的合伙人进行还本付息的凭证；
9. 通过网络查询翌升投资、富特管理、李宁川的纠纷及诉讼情况；
10.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已经解除，如果发行人上市成功的，富特管理无需再以发行人的股份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2. 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且发行人防范股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2H1797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2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TCYJS2022H1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11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1076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 7 月，李宁川向饶崇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价款为 3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5 年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2）2015 年，长高电新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因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项目未顺利实施，随后又将认购的股份以长高电新取得股权的成本作价转回给亚丁投资、以发行人估值 1.8 亿元作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星正垒誉。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广证盈乾、金镒泰等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业务来源与饶崇林是否相关，2015 年其入股价格系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饶崇林是否经营企业及相关企业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相关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状况、长高电新及广证盈乾、金镒泰等投资者入股背景、谈判情况、具体过程等详细说明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业务来源与饶崇林是否相关，2015 年其入股价格系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饶崇林是否经营企业及相关企业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相关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业务来源与饶崇林不存在相关性

1.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与饶崇林不存在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饶崇林未曾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并非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也没有通过转让、授权等方式向发行人提供专利技术。经发行人及饶崇林本人确认，饶崇林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2. 发行人的业务来源与饶崇林不存在相关性

李宁川与饶崇林于 2013 年达成口头入股意向，并于 2015 年正式签署入股协议完成股权交割。

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新能源汽车及充电配套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饶崇林任职于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容谐平”），担任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除此之外，饶崇林并未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企业（2015 年投资发行人除外）。桂容谐平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质量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饶崇林自身的技术等资源积累亦主要围绕该主营业务，其主要客户为电力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公司。

经发行人及饶崇林本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来源均与饶崇林无关。

（二）饶崇林 2015 年入股价格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饶崇林系李宁川在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同事，2011 年李宁川从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创办发行人时，饶崇林即看好发行人的发展领域，也认可李宁川的经营管理能力，当时就向李宁川表达了投资意愿，但因创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李宁川出于对前同事负责的态度并未考虑在当时接受其投资。2013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并于 2013 年 6 月引入了外部投资人鼎聚投资，饶崇林与李宁川也于 2013 年达成投资意向，但由于当时鼎聚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李宁川也已开始筹划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事宜，而饶崇林与李宁川以及发行人核心骨干倪斌均为前同事关系，因此双方达成意向将饶崇林的入股与发行人核心骨干的股权激励一并办理，并在 2013 年鼎聚科技的入股价格（即 3 元/注册资本）基础上进一步约定饶崇林参考届时每股净资产的合理价格入股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李宁川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倪斌等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与此同时，李宁川与饶崇林结合双方达成投资意向的时点、同事情谊等因素，决定继续按照前期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原则，即参照 2015 年 4 月末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 3,306 万元进行定价，由饶崇林以 33 万元受让李宁川持有的发行人 1% 的 10 万元股权（对应价格为 3.3 元/注册资本），虽然转让价格低于 2014 年长高电新投资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但是高于发行人同时期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三）饶崇林经营企业及相关企业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除 2015 年投资发行人外，饶崇林并未投资或经营其他企业。自报告期初至今，饶崇林任职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该单位的基本情况
2019.1-2020.9	桂容谐平	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前主营业务为电能质量相关产品的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2020.9 至今	杭州洁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治理和无功补偿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发行人及饶崇林本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四）相关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饶崇林提供的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并经其本人确认，其自李宁川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股权向饶崇林换取专利技术和业务机会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状况、长高电新及广证盈乾、金镒泰等投资者入股背景、谈判情况、具体过程等详细说明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一）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状况

受益于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高速发展，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投资估值也相应出现显著提升。

2012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出台后，各项配套措施逐步落地。2014 年 9 月 1 日，我国首次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同期，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各项配套支持政策。强有力的补贴政策 and 各个用车环节的优惠举措，极大地拉动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热度。

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7.85 万辆和 7.4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 倍和 3.2 倍。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4.05 万辆和 33.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产销量大幅增长。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发展前景日渐明晰。也正是自 2015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超越美国，位居世界第一。

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也实现高速发展。发行人2013年净利润尚不足两百万元，2014年净利润则为697.93万元，2015年最终经审计净利润亦达3,510.40万元，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系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显著提升的基础。

（二）长高电新入股背景、谈判情况、具体过程

2014年下半年，长高电新基于自身战略布局考虑，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收购发行人，而发行人也希望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寻求更好的发展，因此各方开始启动前期的尽职调查及谈判。

2014年10月19日，李宁川、姜桂兰、陈峰、亚丁投资、鼎聚投资与长高电新经协商签署了《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由长高电新以4,740万元受让亚丁投资、鼎聚投资持有的富特有限400万元股权，其中亚丁投资转让350万股，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对应12元/注册资本，鼎聚投资转让50万股，转让价款为540万元，对应10.8元/注册资本，同时长高电新向富特有限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其中8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实施完成后，长高电新将取得富特有限44.62%的股权，成为富特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上述事项经长高电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22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14年10月22日，长高电新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长高电新拟向包含陈峰在内的7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3,753万元。其中，陈峰作为亚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拟认购380万股，认购资金4,168.60万元。

2014年下半年，因富特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紧张，各方协商拟由长高电新向富特有限先行支付500万元，作为增资的预付款。2014年12月26日，李宁川、富特有限、长高电新签署了《关于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对预付款事宜作出约定。

2015年1月29日，长高电新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3），长高电新该时董事、副总经理廖俊德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受上述案件影响，长高电新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长高电新的经营发展策略亦有所调整，因此，各方就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的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安排的调整开始进行协商，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投资目的由控制转为财务

投资。为此，2015年6月13日，亚丁投资、长高电新、李宁川、姜桂兰、陈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约定长高电新在增资完成后一年内将增资部分7.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万元）转让给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1,384万元。若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陈峰或陈峰指定的其他方有权优先于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购买长高电新持有的公司175万元注册资本，购买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总价格2,100万元。

2015年9月，长高电新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了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请。基于《补充协议2》的约定安排，2015年10月29日，长高电新与亚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高电新向亚丁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特有限16.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2,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等同于长高电新自亚丁投资受让股权的成本价格。同样基于《补充协议2》的约定，2015年12月21日，长高电新与李宁川、星正垒誉（作为李宁川的指定主体）签订了《关于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长高电新分别以984.164万元向李宁川转让富特有限4.923%的59.256万元股权，以399.836万元向星正垒誉转让富特有限2%的24.074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6.6086元/注册资本。

对于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签署及最终实施情况，长高电新于2015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93）。

（三）广证盈乾、金镒泰等投资者入股背景、谈判情况、具体过程

在长高电新收购发行人的实施过程中，因长高电新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均有所调整，因此各方于2015年6月签署《补充协议2》明确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投资目的由控制转为财务投资，李宁川也定下发行人独立发展之路，并寻求通过外部股权融资获取发展资金。

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创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创资本（代表一创资本新希望1号基金）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各方于2015年下半年启动尽职调查及谈判，并于2015年12月7日，正式签署《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增资方向富特有限增资3,144.4425万元，其中120.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24.07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2.83亿元，即26.1231元/注册资本。

（四）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发行人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概述	背景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15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宁川向张尧、陈宇、倪斌、章纪明、章雪来每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	张尧、陈宇、倪斌、章纪明、章雪来系发行人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1	因系员工股权激励，按照注册资本 1: 1 作价
		李宁川向饶崇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价款为 33 万元	饶崇林系李宁川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因此受让部分股权，具体背景见 <u>本问题 2 之回复第一（二）项</u>	3.3	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参考入股前（2015 年 4 月）发行人账面净资产 3,306 万元协商确定
2015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长高电新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3.33 万元，增资价款为 1,000 万元	长高电新基于自身战略布局考虑，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收购、投资发行人，具体背景见 <u>本问题 2 之回复第二（二）项</u>	12	该价格系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的协议中确定，以发行人 2014 年度预计净利润（8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原股东承诺的未来四年净利润，以 15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2 亿元
	第三次股权转让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 的股权转让给长高电新，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3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4,200 万元			
		鼎聚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的股权转让给长高电新，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540 万元		10.8	因鼎聚投资不参与业绩对赌，因此协商确定在长高电新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基础上打 9 折
2015	第四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	因长高电新未完	12	基于事先协商确定，以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概述	背景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年 11 月	次股权转让	行人 16.15% 的股权转让给亚丁投资，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75 万元，转让价款为 2,100 万元	成非公开发行，因此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向亚丁投资转回部分股权，具体背景见 <u>本问题 2 之回复第二（二）项</u>		长高电新 2014 年自亚丁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作价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创资本（代表一创资本新希望 1 号基金）合计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0.370 万元，增资价款为 3144.4425 万元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投资于发行人	26.1231	2015 年 12 月，各方结合发行人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等利好因素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2.83 亿元
2015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 的股权转让给星正垒誉，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24.074 万元，转让价款为 399.836 万元	因长高电新未完成非公开发行，因此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向李宁川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部分其以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具体背景见 <u>本问题 2 之回复第二（二）项</u>	16.6086	该价格系于 2015 年上半年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出现不确定性后经各方进行协商确定，对应长高电新增资后，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1.8 亿元，系以发行人 2015 年的业绩承诺（1,2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5 倍市盈率确定，与长高电新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定价方式一致。
		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23% 的股权转让给李宁川，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59.256 万元，转让价款为 984.164 万元			
		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概述	背景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行人 4.95% 的股权转让给星正磁厚，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59.5832 万元，对应 1,400.85 万元	发行人的发展，拟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权		月协商确定，系参照发行人同期增资的价格打 9 折
2015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03.7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不涉及新股东入股	公司因经营需要，扩大注册资本规模	——	——

综上，尽管发行人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价格差异较大，但是（1）2015 年 7 月，李宁川向内部员工及饶崇林转让股权系基于股权激励以及事先口头约定；（2）虽然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增资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是该次交易系于 2014 年下半年启动谈判，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正式协议，系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的全年预测净利润（800 万元）协商确定价格；（3）2015 年底，长高电新向亚丁投资、李宁川、星正垒誉转让股权，系基于长高电新 2015 年初对发行人的投资计划发生调整以及自身非公开发行未能顺利实施，于 2015 年 6 月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其中向亚丁投资的股权转让系按原价转回，向李宁川、星正垒誉的股权的定价方式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保持一致；（4）2015 年末发行人第二次增资系于 2015 年下半年启动谈判，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5 年全年的业绩大幅增长等利好因素确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公允。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台账及相关记录，核查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是否与饶崇林相关；
2.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相关明细，核查与饶崇林所任职单位之间的交易情况；
3. 调阅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4. 书面审查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历次股权变动协议，付款凭证，饶崇林出资前的账户资金流水等文件；

5. 书面审查长高电新、饶崇林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确认函》，以及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

6. 通过网络查询了长高电新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专利技术、业务来源与饶崇林不存在相关性；饶崇林 2015 年入股价格基于 2013 年双方口头约定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饶崇林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饶崇林取得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 2015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在短期内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存在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况，但相关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黑白猫相关存货补提跌价 117.26 万元。

(3) 截至目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已有 3 人离职。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已指定公司员工回购相关股份。

(4) 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时存在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包含“一票否决权”，目前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比例为 33.98%，相对较低。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59.77 万元、18,162.85 万元、38,483.12 万元和 33,649.11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989.05 万元、6,832.30 万元、6,576.94 万元和 6,341.47 万元，其中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3.67%、36.27%、12.74%和 14.50%。

请发行人：

(1) 说明题述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重要性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2）结合存货中专有存货情况、可再销售或再利用程度、新能源车型更迭速度、新能源车型更迭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专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依据。

（3）结合实际控制人指定回购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等说明前述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原因，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影响情况。

（4）结合特殊股东条款的一票否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说明前述条款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解决措施。

（5）说明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对应项目、客户、账龄、单项计提原因、计提比例及依据；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及形成原因，坏账计提比例及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题述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重要性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一）题述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存在 6 名研发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况，共涉及发行人 8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应用情况、重要性程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主要对应产品	重要性程度
1	发明专利(尚未授权)	一种电源功率模块及其电路板组合及一种功率转换器	广汽集团：A26 单向、A26 双向项目产品； 蔚来汽车：Fury 项目产品；	该专利对应的技术需要平面设计的水道，发行人现阶段转向立体式变压器，配合现有的立体水道的设计技术作为该专利对应技术的替代
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功率模块及其电路	江淮汽车：IEV6EL 项目产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主要对应产品	重要性程度
		板组合及一种功率转换器	品	
3	发明专利(尚未授权)	一种车载隔离式双向 DCDC 变换器	雷诺汽车：ECHOAC3（样机）	该专利对应的技术仅作为电池低压条件下提高效率的手段，电池在低压条件的工况很少，该技术使用与否并不会影响整个产品的功能，且发行人已有新技术来替代该技术
4	发明专利(尚未授权)	一种防止长时间暂升电压冲击的防护电路		该专利对应的技术在研发初期使用，处于过度设计状态，目前使用与否不影响整个产品的性能，且考虑到成本等因素暂无实际使用
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机风冷散热机构	报告期内无量产产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应用，已有新技术替代
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机水冷散热机构	报告期内无量产产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应用，已有新技术替代
7	实用新型	一种热管散热铸铝壳体装置	报告期内无量产产品	作为技术储备，尚无实际应用
8	实用新型	共模电感及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无量产产品	作为技术储备，尚无实际应用

发行人上述专利中共有 4 项在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种电源功率模块及其电路板组合及一种功率转换器”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对应发行人磁性元件集成化和平面化开发技术，应用到发行人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和江淮汽车的部分量产项目中。该专利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759.50 万元、6,050.22 万元、27,545.24 万元和 9,969.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77%、20.52%、28.56%和 15.04%，占比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该专利在发行人现有技术中的重要性程度逐渐降低，且发行人现阶段逐渐转向立体式变压器，配合现有的立体水道的设计技术作为该专利对应技术的替代。因此该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此外，该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邓志江的原工作单位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 IT 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销售及服务的业务，与

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公司，其在该公司的本职工作及承担的工作任务与其在发行人处执行的研发任务存在实质差异。

“一种车载隔离式双向 DCDC 变换器”和“一种防止长时间暂升电压冲击的防护电路”应用于雷诺汽车的项目中，仅 2022 年 1-6 月实现了样机收入 65.51 万元，其中，“一种车载隔离式双向 DCDC 变换器”专利对应的技术发行人也已研发出新一代技术进行替代，“一种防止长时间暂升电压冲击的防护电路”专利对应的技术目前发行人已无实际应用。

除前述专利外，其他专利仅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或报告期内已无实际应用，报告期内未实现对应产品收入。

综上，前述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专利中，少数专利发行人应用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的产品中，但在发行人现有技术中的重要性程度逐渐降低，其他专利仅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或报告期内已无实际应用，报告期内未实现对应产品收入。

（二）发行人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研发人员的诉讼案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该专利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应的主要产品及对发行人产品的重要程度；
2.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统计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4. 对发行人及相关研发人员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 6 名研发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况，共涉及 8 项专利，除少数专利发行人应用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的产品外，其他专利仅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或报告期内已无实际应用，报告期内未实现对应产品收入；
2. 发行人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相关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专利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二、结合特殊股东条款的一票否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说明前述条款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解决措施。

（一）特殊股东条款的一票否决权实际行使情况，以及该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于报告期内历次签署的《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系发行人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根据《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自该日期起自动失效）期间，发行人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如下：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层级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事项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董事
董事会	（1）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或股票或其他证券，或建立其他品牌，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但尚未达到 30%； （2）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时间、地点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估值、上市实体等）； （3）向创始股东及公司董事或员工发放期权/限制性股票；及 （4）与关联方达成任何交易（但与小米基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定价公允交易（如有）除外）。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
股东大会	（1）调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 （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修改公司章程； （5）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或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或股票或其他证券或建立其他品牌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做出决议； （6）对公司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公司的期权规模）等任何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层级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事项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董事
	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被摊薄的行为作出决议： （7）批准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投资方转让公司股份及创始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前述人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除外）； （8）通过决议批准对公司的子公司停业、解散或进行清算、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	
	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第一家拟上市主体的注册地址迁至安吉县以外	双创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涉及一票否决权的事项，均不涉及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主要系投资方作为小股东以保障自身权益的角度设置的保护性条款，如限制发行人出售重要资产、限制发行人迁址等。报告期内，上述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并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

此外，报告期内，李宁川始终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通过与梁一桥之间的一致行动，合计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除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提名的 2 名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由李宁川提名，李宁川提名的董事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李宁川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向李宁川汇报工作，李宁川能够对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李宁川，前述一票否决权未实际行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公司该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取代公司和任何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且包含了各方就该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双

创投资、华强睿哲、润科上海、宏达高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为优先级投资方，长高电新、广祺中庸、星正磁厚、星正垒誉、郑梅莲、翌升投资、刘晓松、金航宇、嘉兴临隆、广东栖港为普通级投资方（与优先级投资方合称为“投资方”），投资方在《股东协议》项下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该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认投资方在《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别权利条款已于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1）除根据以下第（2）项约定的公司负有的义务外，因签署《补充协议》失效的条款和权利，以及除公司外其他主体在《补充协议》签署前需承担的义务（以下简称“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仍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并根据《股东协议》第2.15.2条的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时将自动恢复，并视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终止。（2）公司在《各轮股东协议》（包含《股东协议》以及公司此前为历轮融资签署但已被《股东协议》取代而失效的其他全部股东协议）项下对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于2021年12月31日起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各轮股东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022年8月29日，公司与公司该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已于2021年12月20日起自动失效，并且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将不再可恢复。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主张恢复该等“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或基于“已终止可恢复的特殊条款和权利义务”向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3. 查阅了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李宁川，前述一票否决权未实际行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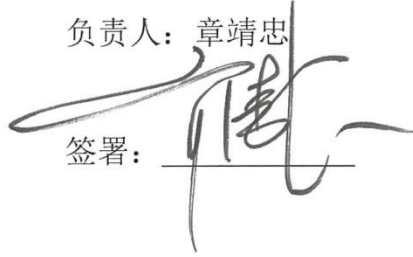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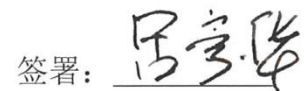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79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